

《泰州市姜堰区水域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前言

水域是山水林田湖草的基本构成，是水资源、岸线资源、生物资源等主要载体，是实现河湖防洪、供水、生态等综合功能的基础条件。加强水域保护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要求的重大举措，是落实《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的具体行动，对于推进形成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水域布局，推动水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谱写美丽江苏新篇章，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切实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生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省水利厅组织开展省级水域保护示范区建设试点和水域保护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根据《省水利厅关于明确省级水域保护示范区建设试点和水域保护规划编制试点名录的通知》，姜堰区作为第一批省级水域保护示范区建设试点城市之一，通过开展水域保护示范区建设试点，打造水域保护姜堰样板，为全省水域保护提供姜堰经验。

姜堰区位于江苏省中部，地跨长江三角洲和里下河平原，有“三水城市”之称，境内河湖众多，水网密布。姜堰因水而兴、因水而美，水是姜堰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提升、生态系统构建的重要载体，因此做好水域保护试点建设，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有序发挥，对加快姜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建设“康养名城、活力姜堰”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2022年4月，经公开招标，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中标了姜堰区水域保护规划及水域保护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其中姜堰区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是项目重点工作内容之一。中标后，我司迅速组建项目部，开展了水域调查、现场查勘、座谈交流、规划研究等工作，2022年11月12日完成《江苏省水域保护试点—姜堰区实施方案》审查。

本次规划报告全面贯彻《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及《江苏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试行）》（以下简称大纲）《水域保护规划编制规程》（DB32/T4958-2024）的要求，以姜堰区水域保护与管理控制的需求为指导，以水域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姜堰区实际重点开展了七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全面开展水域现状调查和监测，厘清姜堰区水域本底，确定了姜堰区现状水面率；二是提出姜堰区水域治理保护现状及面临形势，分析水域保护存在问题；三是划定了姜堰区水域保护控制单元，制定了水域保护总体目标与控制性指标；四是明确了重点保护水域功能及总体布局，确定了控制单元水面率指标；五是划定水域空间保护范围；六是提出水域功能保护措施；七是建立健全姜堰区水域保护和管理的体制机制，提升水域管理保护能力。

本报告高程系统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废黄河高程。废黄河高程=国家85高程+0.190m。

# 目录

1 基本情况 .....	1
1.1 自然地理 .....	1
1.2 社会经济 .....	8
1.3 水域概况 .....	13
1.4 相关规划概要 .....	15
2 现状与形势 .....	35
2.1 保护与治理现状 .....	35
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	38
2.3 形势与需求分析 .....	41
3 规划总则 .....	44
3.1 指导思想 .....	44
3.2 基本原则 .....	44
3.3 规划依据 .....	45
3.4 规划范围及控制单元 .....	49
3.5 规划水平年 .....	50
3.6 规划目标与指标 .....	50
4 总体布局 .....	53
4.1 水域分类 .....	53
4.2 水域功能与总体布局 .....	56
4.3 水域面积控制指标 .....	58
5 水域空间保护 .....	59
5.1 水域保护范围 .....	59
5.2 水域空间用途管制 .....	64
5.3 水域占用清退方案 .....	73
5.4 资源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	75

6 水域功能保护 .....	82
6.1 水域综合功能提升 .....	82
6.2 水系连通措施及方案 .....	86
6.3 水域生态修复措施 .....	87
7 水域管理 .....	94
7.1 组织体系 .....	94
7.2 能力建设 .....	95
7.3 制度创新 .....	97
8 保障措施 .....	102
8.1 组织保障 .....	102
8.2 资金保障 .....	102
8.3 科技保障 .....	103
8.4 宣传保障 .....	103

## 附表

附表 1 姜堰区水域总体情况调查表
附表 2 姜堰区不同控制单元水域调查成果表
附表 3 姜堰区圩区水域基础信息表
附表 4 姜堰区水域保护控制单元水域面积控制指标表

## 附图

附图 1 姜堰区现状水域分布图
附图 2 姜堰区重点保护水域分布图
附图 3 姜堰区水域控制单元划分成果示意图——行政分区
附图 4 姜堰区水域控制单元划分成果示意图——水利分区
附图 5 姜堰区水域总体布局图
附图 6 姜堰区水域整治与修复工程位置图

# 1 基本情况

## 1.1 自然地理

### 1.1.1 地理位置

姜堰区位于江苏省中部，地跨长江三角洲和里下河平原，东邻海安市，南接泰兴市，北与兴化市、东台市接壤，西连泰州市海陵区、高港区，境域东西长 43km，南北宽 40.5km，全区总面积 857.76km<sup>2</sup>。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19°48′至 120°17′，北纬 32°20′至 32°43′之间。姜堰区地理区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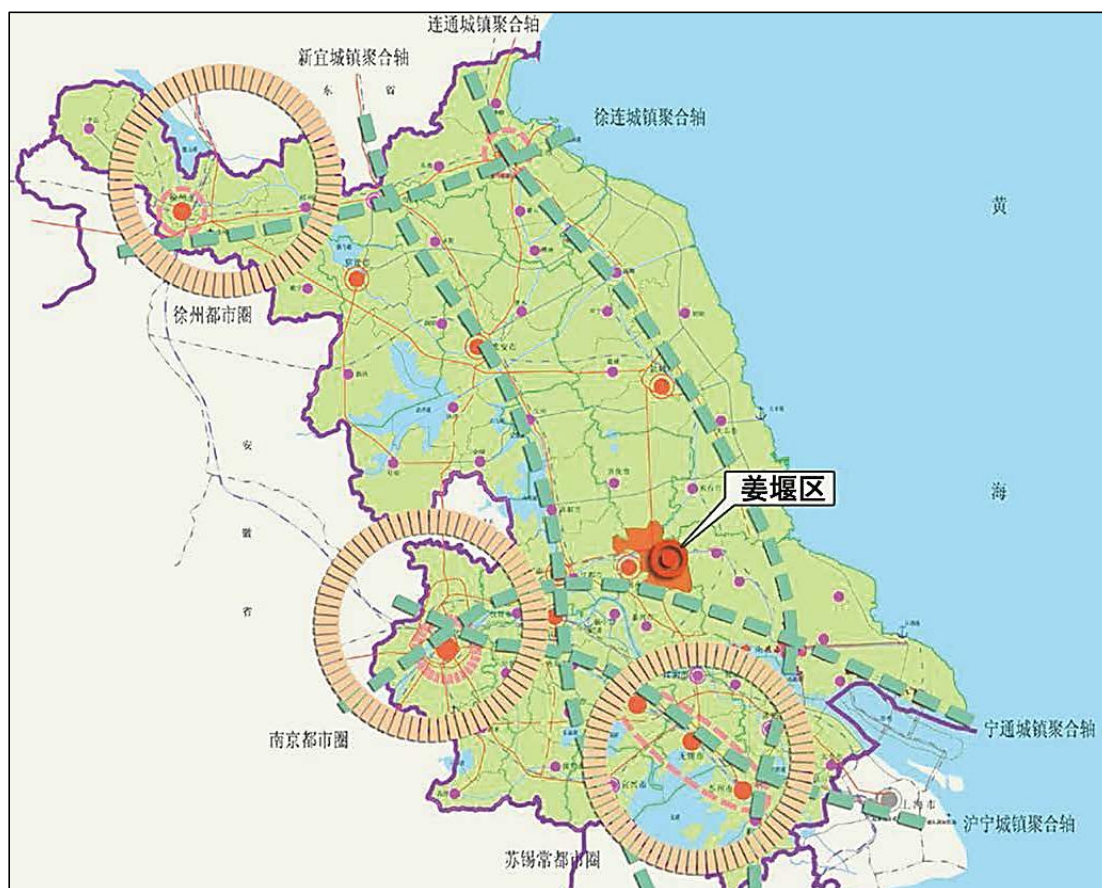


图 1.1-1 姜堰区区位图

### 1.1.2 地形地貌

姜堰区以贯穿东西的老 328 国道为界，分通南高沙土地区和里下河圩区。老 328 国道以南为通南高沙土地区，属长江三角洲平原，地面高程除蒋垛镇东荡圩区和张甸镇的梅花网圩区在 3.5m 至 4.5m 左右外，其余均在 4.5m 至 6.5m 左右；老 328 国道以北为里下河圩区，属江淮湖洼平原，地面高程除老 328 国道以北至新通扬运河之间在 3.0m 至 4.5m 左右，其余均在 2.0m 至 2.5m 左右，溱潼喜鹊湖及泰东河钥匙湖一线，地面高程在 1.8m 至 2.0m，是全省里下河“三大洼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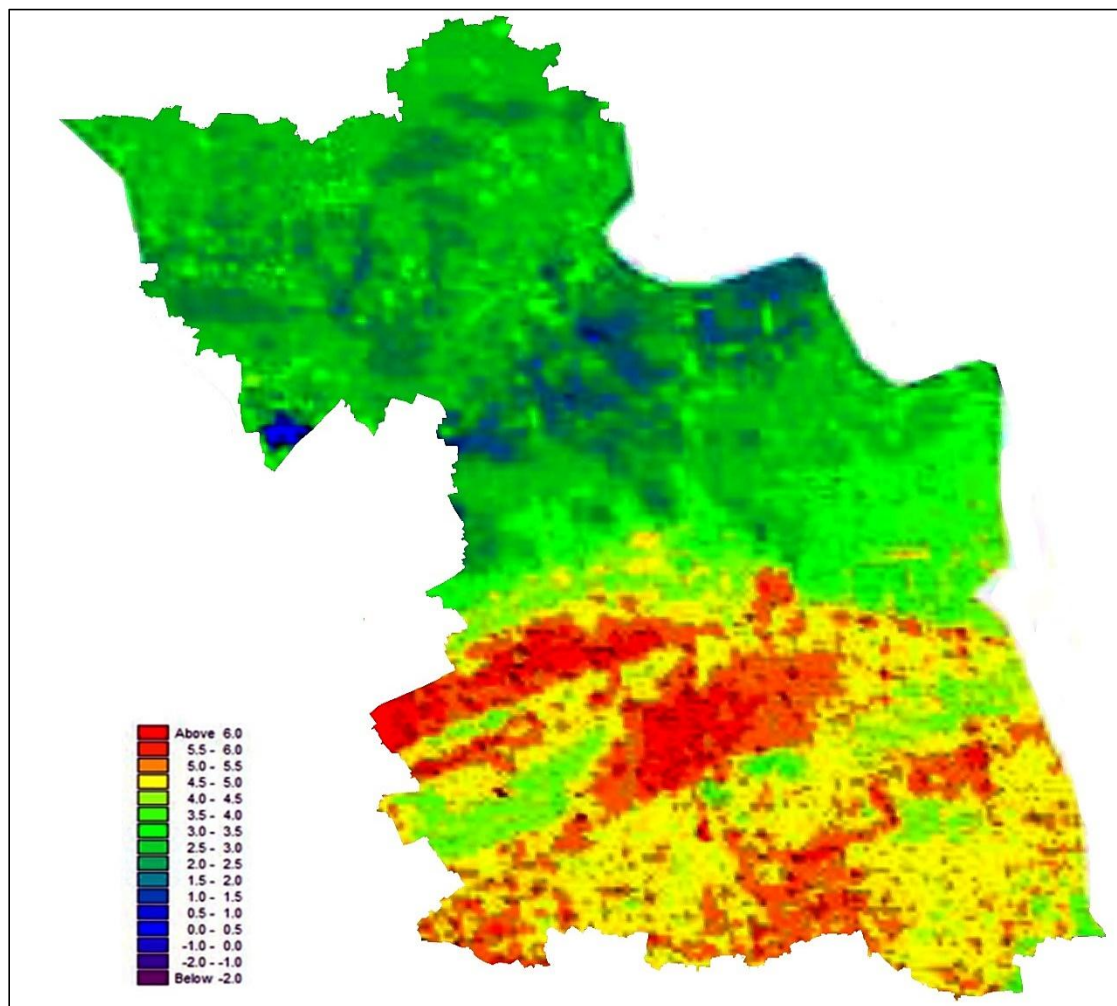


图 1.1-2 姜堰区地形图

### 1.1.3 气象水文

姜堰区地处亚热带北缘，属副热带湿润气候区。在正常年份，具有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丰沛、日照充足等特点，年平均气温 14.6℃，1 月份天气最冷，平均气温 1.5℃。常年最热为 7 至 8 月，7 月平均气温 27.2℃，8 月平均气温 27℃。

姜堰境内雨量年际间变化较大，年内分配极不均匀，年平均降水量 1046.3mm，3~5 月春季阴雨连绵，平均降水量为 234.6mm，占全年降水量的 22.4%；6~9 月为汛期，台风暴雨较多，平均降雨量为 607.2mm，占全年降雨量的 58%。

通南地区常年平均水位在 2.0m 左右，设计最低灌溉水位 1.5m，防洪警戒水位 3.5m，防洪最高水位 5.0m；里下河地区常年平均水位 1.1m 左右，最低设计水位 0.8m，防洪警戒水位 2.0m，防洪最高水位 3.5m。

### 1.1.4 河流水系

姜堰区地处江淮腹地，历史上为海水、江水和淮水交汇之处，有“三水城市”之称，自古以来是里下河地区的重要防洪屏障。全区以贯穿东西的老 328 国道为界分两大水系：老 328 国道以南属长江水系；老 328 国道以北为淮河水系。通南地区的水源主要依靠泰兴的马甸、过船、口岸等沿江口门自流引江水，经骨干河道入境；里下河地区的灌溉水源以江都、高港枢纽为引水源头，以引江河、新通扬运河、卤汀河、泰东河为主要引水通道，以入海五港、引江河为主要排水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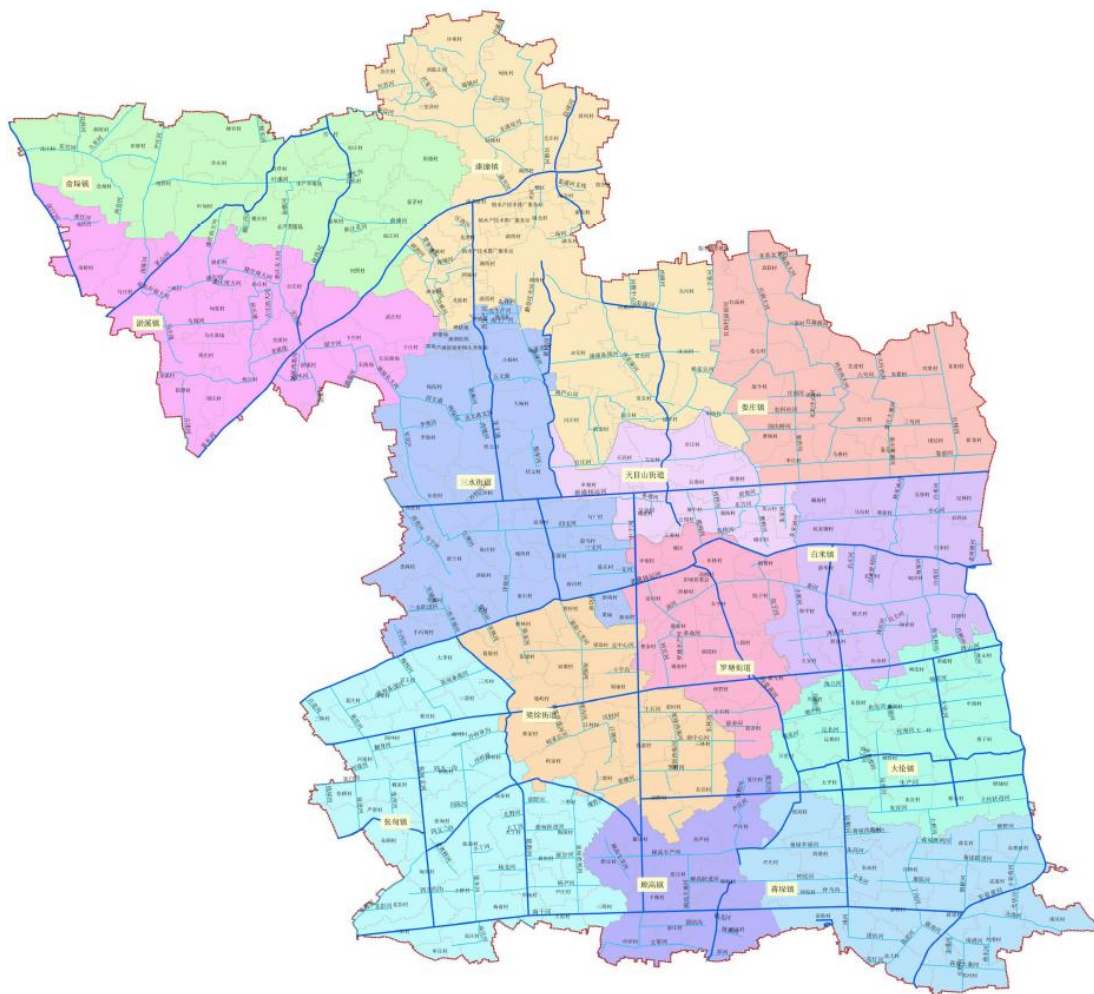


图 1.1-3 姜堰区现状水系图

### 1.1.5 水资源状况

通南地区的水源主要依靠泰兴的马甸、过船、口岸等沿江口门自流引江水，经骨干河道入境；里下河地区的灌溉水源以江都、高港枢纽为引水源头，以引江河、新通扬运河、卤汀河、泰东河为主要引水通道。

2024 年，姜堰区水资源总量为 5.069 亿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4.657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1.54 亿  $m^3$ ，重复计算量 1.128 亿  $m^3$ ；全年总供水量 3.577 亿  $m^3$ ，地表水供水量 3.517 亿  $m^3$ ，地下水供水量 0.007 亿  $m^3$ ；全年总用水量 3.577 亿  $m^3$ ，其中农业用水量 2.996 亿

m<sup>3</sup>，工业用水量 0.177 亿 m<sup>3</sup>，生活用水量 0.346 亿 m<sup>3</sup>，生态环境用水 0.053 亿 m<sup>3</sup>。

### 1.1.6 水环境状况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涉及姜堰区水功能区 16 个，其中河流型功能区 15 个，湖泊型功能区 1 个，详见表 1.1-1，1.1-2。

根据《2024 年度泰州市姜堰区环境质量公报》，姜堰区国、省控以上断面泰东河泰东大桥断面、新通扬运河朱楼桥断面及通扬运河蒲津大桥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标准。国、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达 100%。

### 1.1.7 生态空间状况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姜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966 号）《泰州市姜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涉及姜堰区生态空间保护区 20 个，总面积 111.20km<sup>2</sup>。详见表 1.1-3，图 1.1-4。

表 1.1-1 姜堰区河流型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河流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km)	控制断面	水质目标(2030年)	责任区县	功能区级别	功能区考核断面
1	泰东河姜堰、溱潼饮用水源区	泰东河	龙叉港	溱潼镇东	3.5	淤溪南桥、溱潼	II	姜堰区	国家级考核	泰东大桥
2	新通扬运河泰州、姜堰排污控制区	新通扬运河泰东段	姜堰开发区	宁盐公路桥	5.0	徐庄大桥	III	姜堰区	国家级	/
3	卤汀河泰州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	卤汀河	新通扬运河与卤汀河交汇处	姜堰北桥村	14.1	朱庄大桥	III	海陵区、姜堰区	国家级考核	冷冻厂南
4	茅山河姜堰农业用水区	茅山河	卤汀河(港口)	西塘港(边城)	15.0	茅山河大桥	III	姜堰区	省级	/
5	姜溱河姜堰农业用水区	姜溱河	新通扬运河(官庄)	泰东河(溱潼)	13.1	河横大桥	III	姜堰区	省级	/
6	渭水河兴化、姜堰农业用水区	渭水河	卤汀河(北漕桥)	兴盐界河(大邹)	54.4	新邹大桥	III	兴化市、姜堰区	省级考核	新邹大桥
7	俞西河姜堰农业用水区	俞西河	泰东河(淤溪)	西塘港(边城)	10.6	沈淤线俞西河桥	III	姜堰区	省级	/
8	中干河-西姜黄河姜堰、泰兴饮用水源、农业用水区	中干河-西姜黄河	季黄河(黄桥)	新通扬运河(中干河船闸)	38.2	姜十线大桥	III	姜堰区、泰兴市	省级考核	姜十线大桥
9	通扬运河姜堰农业、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通扬运河西段	永定路东桥	东姜黄河口	26.9	蒲津大桥	III	姜堰区	省级考核	蒲津大桥
10	东姜黄河姜堰、海安农业、工业用水区	东姜黄河	姜堰泰兴界	通扬运河西段(白米)	21.2	中桥	III	姜堰区	省级考核	中桥
11	周山河姜堰饮用水源区	周山河	泰镇高速东 1.4km	坡岭桥以东 0.62km	8.7	三盟大桥	III	姜堰区	省级	/
12	周山河姜堰农业用水区	周山河	坡岭桥以东.62km	东姜黄河	16.1	坡岭大桥	III	姜堰区	省级	/
13	生产河姜堰农业用水区	生产河	高港姜堰界	东姜黄河	27.6	S229 新生产河桥	III	姜堰区	省级	/
14	南干河姜堰农业用水区	南干河	高港姜堰界	东姜黄河	15.5	S229 南干河桥	III	姜堰区	省级	/
15	新通扬运河姜堰白米农业用水区	新通扬运河泰东段	宁盐公路桥	泰通交界	7	朱楼桥	III	姜堰区	国家级考核	朱楼桥

表 1.1-2 姜堰区湖泊型水(环境)功能区区划表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湖泊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控制断面	水质目标(2030年)	功能区 级别	功能区考核 断面
1	喜鹊湖姜堰景观娱乐用水区	景观娱乐用水区	里下河腹部地区湖泊湖 荡(泰州)	1.93	喜鹊湖湖心	III	省级	/

表 1.1-3 姜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划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主管部门	面积 (km <sup>2</sup> )
1	姜堰区卤汀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环境部门	10.17
2	姜堰区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环境部门	30.84
3	姜堰区重要河湖保护范围	重要河湖保护范围	水利部门	10.83
4	姜堰区生态公益林区域 (周山河)	生态公益林区域	林业	0.39
5	姜堰区生态公益林区域 (鲍老湖)	生态公益林区域	林业	0.87
6	姜堰区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环境部门	31.10
7	姜堰区淤溪镇重要生态空间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	街镇自管	0.51
8	姜堰区邢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环境、水利、住建供水	2.23
9	姜堰区重要河湖保护范围	重要河湖保护范围	水利部门	17.03
10	姜堰区溱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林业	7.16
11	姜堰区张甸镇重要生态空间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	街镇自管	0 (0.685m <sup>2</sup> )
12	姜堰区俞垛镇重要生态空间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	街镇自管	0 (180.5m <sup>2</sup> )
13	姜堰区溱潼镇重要生态空间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	街镇自管	0 (11.94m <sup>2</sup> )
14	姜堰区罗塘街道重要生态空间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	街镇自管	0 (1837.06m <sup>2</sup> )
15	姜堰区姜庄镇重要生态空间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	街镇自管	0 (171.02m <sup>2</sup> )
16	姜堰区梁徐街道重要生态空间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	街镇自管	0 (1798.45m <sup>2</sup> )
17	姜堰区蒋垛镇重要生态空间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	街镇自管	0 (150.94m <sup>2</sup> )
18	姜堰区顾高镇重要生态空间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	街镇自管	0.06
19	姜堰区大伦镇重要生态空间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	街镇自管	0 (986m <sup>2</sup> )
20	姜堰区白米镇重要生态空间	其他重要生态空间	街镇自管	0 (1481.4m <sup>2</sup> )
合计				1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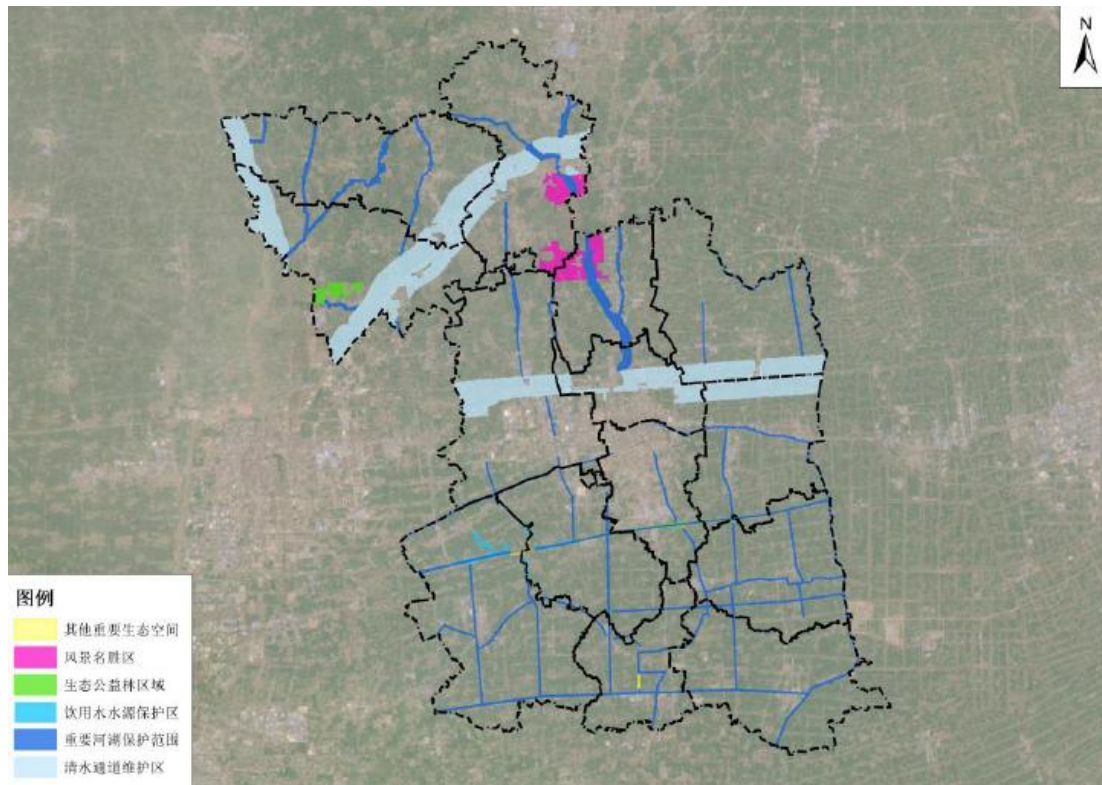


图 1.1-4 姜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划图

## 1.2 社会经济

### 1.2.1 历史沿革

姜堰春秋战国时先后属吴、越、楚，秦代属东海郡，汉武帝元狩六年（前 117）置海陵县，唐高祖武德三年（620）改海陵为吴陵，南唐升元元年（937）年泰州，民国初年废州设县，县治泰州。

1940 年 10 月，泰县抗日民主政权于海安建立，1949 年 5 月泰县人民政府驻姜堰镇西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泰县与县级泰州市两度分合，1962 年 1 月复称泰县，县治姜堰镇。

1994 年撤县设市，改称姜堰市。

1996 年 8 月隶属新设立的地级泰州市。

2012 年 12 月，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撤销县级姜堰市，设立泰州市姜堰区。

### 1.2.2 行政区划与人口

根据《省政府关于变更泰州市姜堰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19〕55 号），在 2019 年 10 月进行行政区划变更；2020 年 11 月，撤销溱潼镇、沈高镇，将溱潼镇、沈高镇所辖行政区域合并。姜堰区行政区域面积 857.76km<sup>2</sup>，下辖 4 个街道、9 个镇和 1 个市直属。包括罗塘街道、三水街道、梁徐街道、天目山街道、溱潼镇、俞垛镇、淤溪镇、姜庄镇、白米镇、大伦镇、张甸镇、顾高镇、蒋垛镇以及市直属。姜堰区行政区划见图 1.2-1。

2024 年末全区户籍家庭总户数 24.56 万户，户籍总人口 70.71 万人，常住人口 66.28 万人，出生人数 0.17 万人，出生率 2.54‰，死亡人数 0.78 万人，死亡率为 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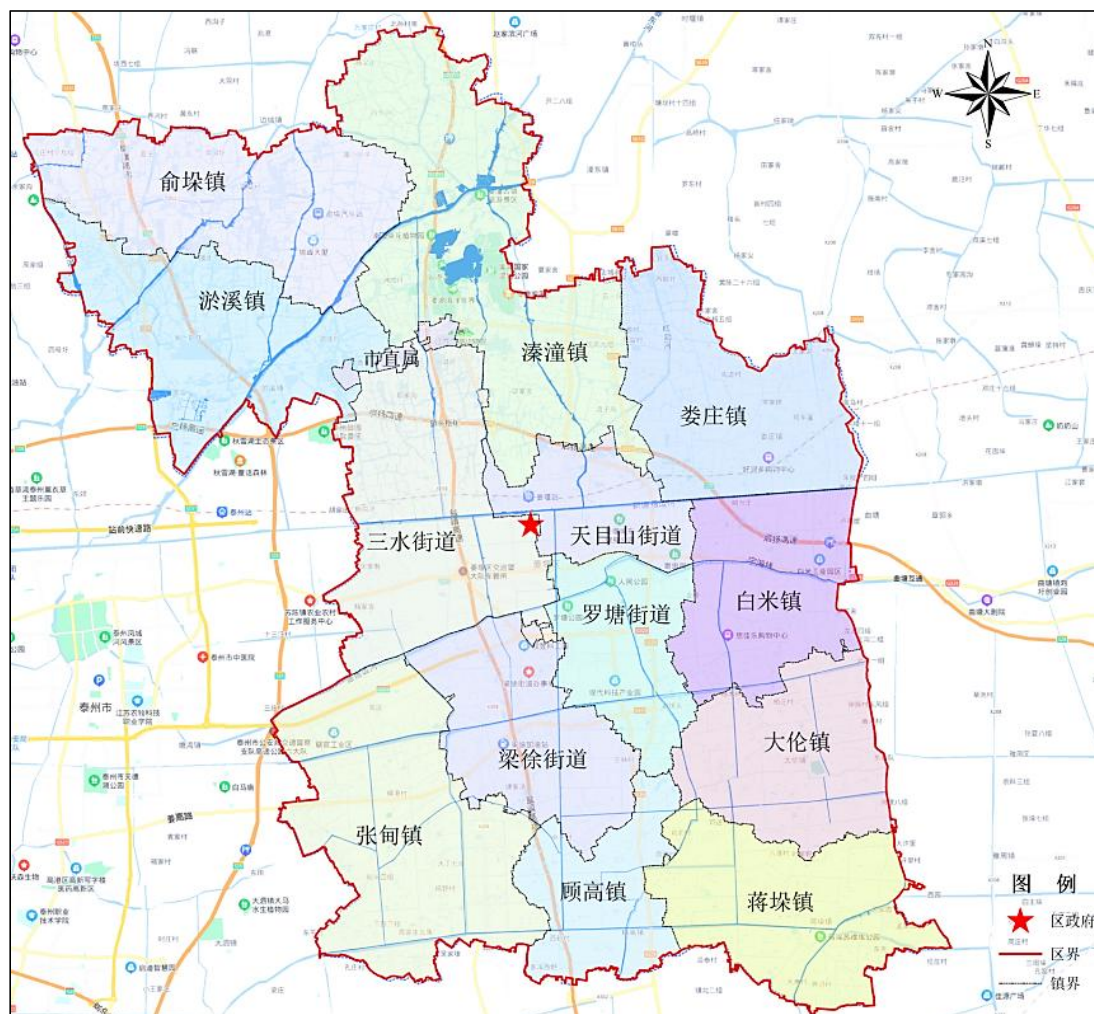


图 1.2-1 姜堰区行政区划图

### 1.2.3 经济与社会发展

根据《2024 年姜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区实现 GDP 951.49 亿元，可比增长 5.9%。第一产业增加值 57.91 亿元、可比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459.78 亿元、可比增长 7.5%，第三产业增加值 433.80 亿元、可比增长 4.4%。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6.1: 48.3: 45.6。

**农业生产总体稳定。**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88.95 亿元，增长 3.2%，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94.86 万亩，较去年增加 2000 亩。年末全区高标准农田 56.48 万亩，全年新增 3.89 万亩，高标准农田覆盖率达 90.7%。设施渔业面积 2.85 千公顷，全年新增 0.1 千公顷。新增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2 个，创成省特色农机示范园区 2 家，新申报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 6 个，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保持在 91.52%。“苏福”牌香菇、“溱湖”牌有机鳊鱼分获中国国际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博览会金奖，“姜堰大米”获中国国际粮油博览会金奖，“溱湖簰蟹”荣获江苏名优水产品“十佳区域公用品牌”，入选 2023 全国“土特产”重点推介名录。

**工业经济稳中有进。**全区 606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增长 4.4%，营业收入增长 1.5%，利润增长 0.5%，其中 60 家骨干企业产值增长 0.7%，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5.8%。全年创成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4 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2 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12 家、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9 家，累计创成 7 个国家级绿色工厂、2 个国家级绿色供应链、28 个省级绿色工厂，省级以上绿色工厂数量全市第一。

**旅游业强劲恢复。**旅游业发展势头强劲，全区接待国内游客约 904.6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约 59.7 亿元，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19.3%、23.6%。溱湖旅游景区入选长江主题国家级旅游线路，并先后创成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省级智慧旅游景区、省级职工疗休养基地。大美溱湖、溱潼会船、小杨村入选水韵江苏长江百景，

溱湖绿洲亲子乡村休闲产品、河横水乡生态产品、“潼享田园·潼趣享野”露营项目获评省级乡村旅游业态创新示范产品和示范项目。

### 1.3 水域概况

姜堰区境内水域类型包含河道、湖泊、坑塘、沟渠四类。根据水域调查成果，现状水域总面积 **117.58km<sup>2</sup>**，水面率 **13.71%**。其中河道共有 1029 条，水域面积 86.65km<sup>2</sup>，占水域总面积的 73.70%，水面率 10.10%，其中列为重点保护水体的河道 20 条，水域面积 16.03km<sup>2</sup>，占总水域面积的 13.71%，水面率 1.87%；湖泊共有 3 座，全部为重点保护水域，水域面积 3.34km<sup>2</sup>，占总水域面积的 2.85%，水面率 0.39%；沟渠共有 1122 条，水域面积 3.36km<sup>2</sup>，占总水域面积的 2.86%，水面率 0.39%；坑塘共有 3505 座，水域面积 24.23km<sup>2</sup>，占总水域面积的 20.60%，水面率 2.83%。姜堰区水域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1.3-1。

从水域面积占比上看，河道是姜堰区水体的主要形式，坑塘其次，湖泊和沟渠最少，具体见图 1.3-1。

按照行政分区来看，姜堰 14 个镇及直属区水域面积最大的为溱潼镇，水域面积 28.40km<sup>2</sup>；按照水利分区来看，姜堰 2 个水利分区水域面积最大的为里下河区，水域面积 92.36km<sup>2</sup>。具体见表 1.3-2，图 1.3-2。

表 1.3-1 姜堰区水域现状调查数量统计表

序号	水域类型	数量(条/座)	长度(km)	水域面积(km <sup>2</sup> )	水面率(%)	占比(%)
1	河道	1029	2514.81	86.65	10.10	73.70
2	湖泊	3	/	3.34	0.39	2.84

序号	水域类型	数量 (条/座)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面率 (%)	占比 (%)
3	沟渠	1122	345.43	3.36	0.39	2.86
4	坑塘	3505	/	24.23	2.83	20.60
合计		<b>5659</b>	<b>2860.24</b>	<b>117.58</b>	<b>13.71%</b>	<b>100%</b>



图 1.3-1 姜堰区水域分类占比图

表 1.3-2 姜堰区水域保护控制单元水域面积控制指标表

行政区/水利 分区	河道			湖泊	坑塘	沟渠	合计	水面率
	重点 河道	一般 河道	小计	重点 湖泊				
白米镇	0.91	1.81	2.72	/	0.81	0.32	3.85	0.45
大伦镇	1.07	1.33	2.4	/	1.07	0.06	3.53	0.41
顾高镇	0.63	0.78	1.41	/	0.57	0.06	2.04	0.24
市直属	0.04	0.53	0.57	/	0.83	0.02	1.42	0.17
天目山街道	0.94	1.56	2.5	/	0.77	0.10	3.37	0.39
蒋垛镇	0.94	1.78	2.72	/	0.80	0.85	4.37	0.51
梁徐街道	0.86	1.09	1.95	/	1.34	0.67	3.96	0.46
娄庄镇	0.27	7.62	7.89	/	1.80	0.27	9.96	1.16
三水街道	1.56	6.69	8.25	/	1.75	0.12	10.12	1.18
溱潼镇	2.49	17.77	20.26	3.04	5.07	0.03	28.40	3.31
淤溪镇	1.89	14.42	16.31	0.3	3.94	0.05	20.60	2.40
俞垛镇	1.76	12.44	14.2	/	3.33	/	17.53	2.04
张甸镇	1.83	2.34	4.17	/	1.69	0.52	6.38	0.75

行政区/水利分区	河道			湖泊	坑塘	沟渠	合计	水面率
	重点河道	一般河道	小计	重点湖泊				
罗塘街道	0.84	0.46	1.3	/	0.46	0.29	2.05	0.24
<b>合计</b>	<b>16.03</b>	<b>70.62</b>	<b>86.65</b>	<b>3.34</b>	<b>24.23</b>	<b>3.36</b>	<b>117.58</b>	<b>13.71</b>
里下河地区	8.84	61.57	70.41	3.34	17.99	0.62	92.36	10.77
通南地区	7.19	9.05	16.24	/	6.24	2.74	25.22	2.94
<b>合计</b>	<b>16.03</b>	<b>70.62</b>	<b>86.65</b>	<b>3.34</b>	<b>24.23</b>	<b>3.36</b>	<b>117.58</b>	<b>13.7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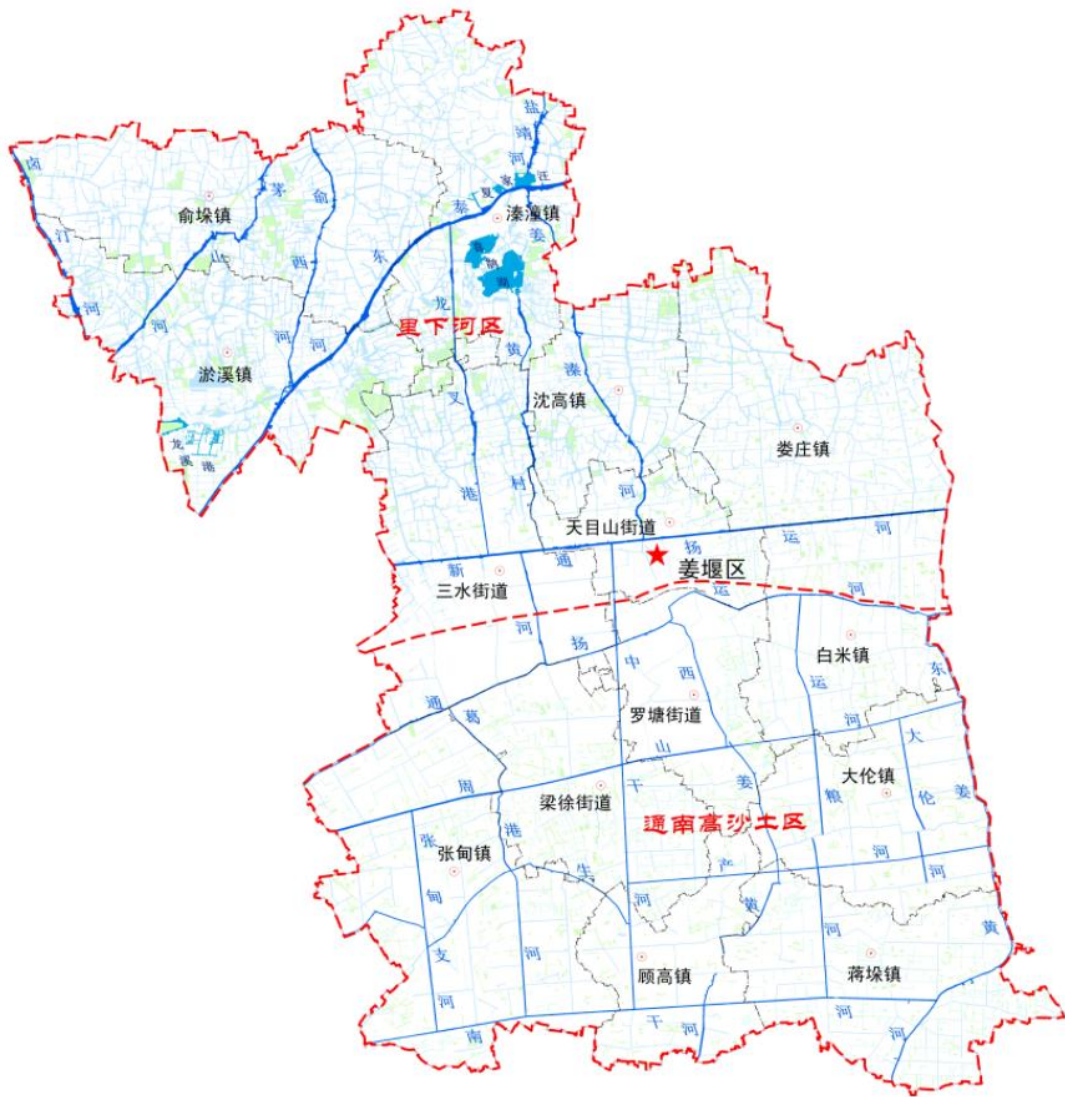


图 1.3-2 姜堰区水域保护控制单元水域分布图

## 1.4 相关规划概要

### 1.4.1 《泰州市姜堰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按照“空间集聚、组群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原则，

规划形成“一主两副三片区”功能布局。

**一主。**中心主城区，呈“井”字型架构，东至 S229、南至 G328、西至天津路、北至站前路，是全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提升城市服务能力为核心，以集聚高端商贸、文体娱乐、商务休闲等服务新业态为突破口，重点推进城市空间改造更新，合理布局城市空间、产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着力塑造城市的功能特色、环境特色和人文特色，高起点功能布局、高水准规划设计、高品质开发建设，全力打造产业强、环境优、生活美的活力主城区。

**两副。**溱潼副中心，以产业融合为重点，以生态优先为导向，完善功能布局，全力打造“5A 级旅游景区、溱湖旅游度假区、古镇历史文化街区、生态工业集聚区、生态农业样板区”等五大板块，打造具有传统文化风貌、时代特征景观、鲜明里下河特色的精品小城市。张甸副中心，策应泰州高铁枢纽极打造，做好片区功能规划设计，坚持共融共建共享理念，规划建设泰姜融合示范区,发展高端商务、现代商贸、品质居住、创新创业，提升产业园区承载力，打造泰姜融合前沿阵地，实现与泰州全面对接，加强协调衔接，接受辐射、互动双赢。

**三片区。**中部工业集中区，包括经济开发区、高新区、装备园区，纵贯东西、连接上下河，全区工业经济的主阵地地位进一步强化，新能源、新基建、新装备等产业特色进一步彰显。经济开发区力争创成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调整优化高新区、装备园区空间资源

发展规划，加快融合发展，推动高新区创成省级高新园区。溱湖生态经济区，包含溱潼、俞垛、淤溪、姜庄里下河四镇，立足区域特色和产业优势，提高生态服务功能，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推进生态农业、生态园区、生态环境、生态康养文旅“四位一体”建设，将生态优势转换为经济优势。通南经济发展区，包含张甸、梁徐、大伦、蒋垛、顾高通南五镇（街）。以高效农业为重点，积极发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推动工业提档升级，打造多个规模适度、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区；推动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建立贸工农、产加销一体化的产业体系，打造农副工综合发展的循环经济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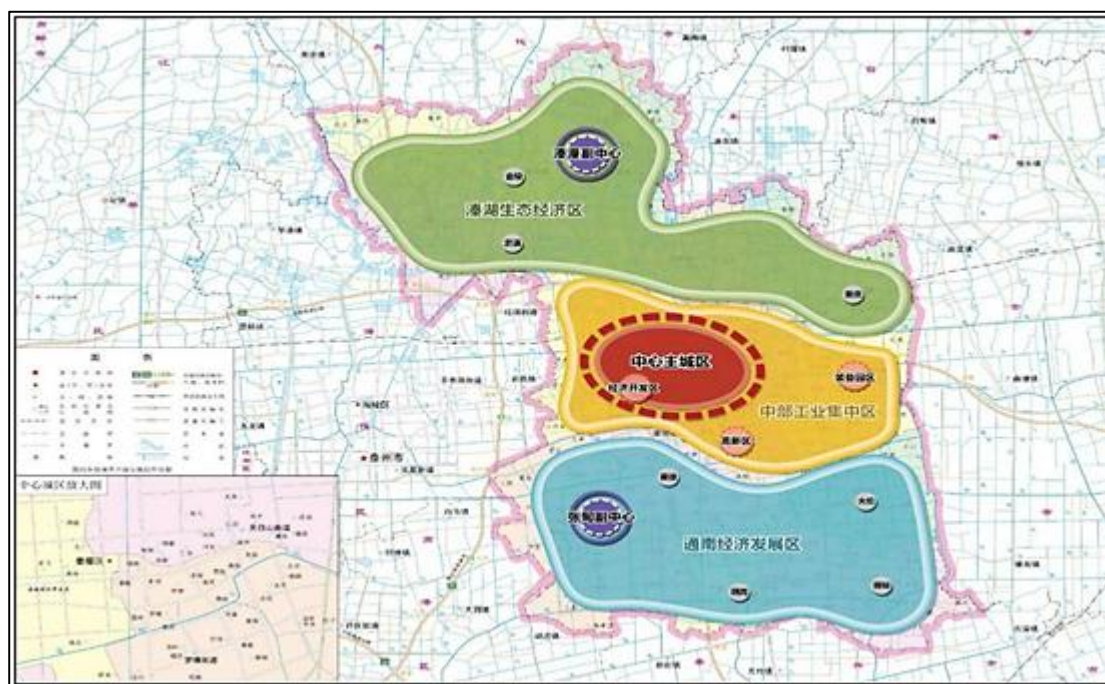


图 1.4-1 姜堰区空间发展格局示意图

近期实施方案为推进泰州市姜堰区近两年重要产业、民生、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等项目落地建设，解决项目用地需求问题，更好的服务“十四五”社会发展建设。

## 1.4.2 《泰州市通南地区水利规划》

### 1、规划目标

围绕沿江发展战略及 2013 年全省苏中发展工作会议关于苏中沿江地区发展进程，按照全省水利现代化建设要求，提升区域防洪除涝、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等能力，实现区域“防洪除涝供水能力达标，水系引排通畅、河道生态健康、水事行为规范”，提高区域工程布局的合理性和工程治理的系统性、协调性。

### 2、总体布局

巩固提高流域、区域防洪能力，集中整治排涝效益显著的区域性主要骨干河道，增辟入江口门，加强城市和重点城镇防洪建设，加大圩区治理力度，建成标准较高、协调配套的防洪减灾体系；加快区域水资源骨干工程建设，扎实推进以节水减污为重点的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成优化配置、高效利用的水资源供给体系；充分利用泰州水系特点，形成“大引大排大调度、水体自然循环交换”格局，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持续开展城乡河道整治，建成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控制、河湖健康的水生态保护体系。

### 3、骨干河道布局

**五纵：**南官河、先锋河-西干河-两泰官河-羌溪河、中干河-新曲河、东西姜黄河-季黄河-百花港-安宁港、增产港-夏仕港。**十一横：**通扬运河、周山河、生产河、许庄河-南干河、宣堡港、古马干河、如泰运河、天星港、焦土港、靖泰-如靖界河、横港。其中姜堰涉及

中干河、西姜黄河、东姜黄河、通扬运河、周山河、生产河、南干河等。

### **1.4.3 《泰州市城市水系规划(修编)》**

#### **1、规划目标**

围绕建设“强富美高”新泰州的经济社会总体发展目标，以及适应城市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建立“布局合理、综合治理、有效保护、科学管理”的水系可持续发展体系。河湖与滨水空间关系得以协调建立，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大大增强，水景观和水文化建设惠享全市人民，河湖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保障城市水系长远发展的体系基本建立，实现“人文水乡、宜居名城”的城市水系建设愿景。

####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及其行政代管范围，面积约 1567km<sup>2</sup>。

#### **3、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2015 年；近期水平年：2020 年；远期水平年：2030 年。

#### **4、水系分级**

以原水系规划河道分级为基础，综合考虑河道的自然规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程度、历史文化价值等因素，结合城市水系运行管理需要，本规划将泰州市区水系分为一~四共 4 个级别。一级河道 22 条，总长 434.5km；二级河道 24 条，总长 209.7km；三级河

道 68 条，总长 335.1km；四级河道 542 条，总长 1194.6km。

其中涉及姜堰区的一级河道 13 条，包括泰东河、卤汀河、新通扬运河、通扬运河、茅山河、俞西河、盐靖河、姜溱河、中干河、西姜黄河、东姜黄河、周山河、南干河；二级河道 9 条，包括张甸支河、龙叉港、黄村河、葛港河、新洪河、运粮河、大伦河、红桥河、白米河。三级河道 29 条，包括幸福河、丰产河等；四级河道 242 条，包括曹野河、跃进河等。

### 5、水系总体布局

以现状水系格局为基础，从加强水系引排能力出发，结合引水调水、区域排涝、水环境改善、水文化水景观建设等功能要求，进一步拓展并完善市区骨干水系脉络，构建“两线分三区、八纵织八横”的水系总体布局。

**两线分三区：**以老 328 国道和江平路控制线为北、南两条分界线，将规划范围分为里下河地区、通南高沙土地地区和通南沿江圩区等三个水系分区。

**八纵：**泰州引江河、卤汀河——南官河、泰东河——老东河——凤凰河——永丰河——周梓中沟——张马中沟——田河中沟——团结中沟、苏红河——苏陈河——红旗河——西干河——南干河——两泰官河、龙叉港——黄村河——葛港河、姜溱河——中干河、新洪河——朱家涵河——西姜黄河、红桥河——白米河——东姜黄河。

**八横：**新通扬运河、通扬运河、周山河、鸭子河、乐园河、许庄河、宣堡港、古马干河。

“八纵”中，姜堰涉及卤汀河、泰东河、南干河、龙叉港、黄村河、葛港河、姜溱河、中干河、新洪河、朱家涵河、西姜黄河、红桥河、白米河、东姜黄河等。“八横”中，姜堰涉及新通扬运河、通扬运河、周山河等。

#### 6、姜堰区水系连通控制

为进一步提高水系连通性，提高引水排水能力，规划新开、沟通、拓浚河道共 34 条，总长 77.7km。主要包括红旗河向南新开 2.70km 至周山河；西港河向北新开 1.44km 至周山河，向南新开 0.66km 至生产河；老生产河向西新开 3.50km 至东林河；南中心河向东新开 0.60km 至西姜黄河；四支河向西新开 2.90km 至马宁河；葛庄河向南新开 0.60km 至张白河；北中心河向西新开 2.40km 至葛港河；沟通埂沟河等四级河道 27 条，共新开河道 62.90km。

#### 7、适宜水面率控制

不计长江水面的情况下，总水面率近期预达值为 14.3%，远期预达值为 14.9%；远期规划水面率预达值中心城区东片（姜堰城区）为 8.9%、溱潼镇为 20.3%、蒋垛镇为 7.5%。

### **1.4.4 《泰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6-2030 年)》**

#### 1、规划范围

规划面积 1567km<sup>2</sup>，包括泰州市区全部面积。

#### 2、规划水平年

现状基准年 2015 年，规划水平年 2020 年，远景展望至 2030 年。

### 3、规划目标

加快城市防洪治涝工程系统治理，并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构建与泰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相适应的“安全可靠、生态良好、调度灵活、运行高效”的城市防洪减灾体系。

### 4、规划标准

#### (1)防洪标准

泰州市长江洪水防御标准为 100 年一遇，区域洪水防御标准 50 年一遇，里下河区重点城镇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一般城镇 20 年一遇。

#### (2)治涝标准

通南高沙土地区：治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里下河区：以建成区为主的城镇用地范围，治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以农田或生态用地为主的圩口，治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 5、总体布局

泰州城市南临长江，城市防洪主要防御对象为长江流域过境洪水和本地雨涝。在现有防洪减灾工程基础上，全面巩固提升防洪工程能力，扩大洪水出路；在优化水系布局前提下，降低排涝水位，开展区域骨干河道、重要支流河道（次级骨干河道）综合治理，城市水系网络化治理，提升区域防洪除涝标准。依托流域防洪、区域治理，总体上形成“高低分开、上河自排、下河抽排、抽滞蓄结合”的防洪治涝总体布局。

### 1.4.5 《泰州市姜堰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 (一) 总体目标

“十四五”总体目标为：完善防洪排涝体系、打造“安全水利”，推进集约安全利用、打造“资源水利”，维护河湖健康、打造“生态水利”，夯实水利基础、打造现代“农村水利”，强化水利行业监管、打造“法治水利”，发展信息化系统、打造“智慧水利”，全面开启水利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的水利基础。

姜堰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1.4-1 姜堰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2025 年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1	流域防洪标准	老 328 国道控制线达到 100 年一遇	预期性
2	区域防洪排涝标准	防洪：里下河圩区 20 年一遇， 区域骨干河道 10~20 年一遇	预期性
		排涝：里下河地区 10~20 年一遇， 通南地区 20 年一遇。	预期性
3	城市防洪排涝标准	防洪 50 年一遇；排涝 20 年一遇。	预期性
4	全区总用水量	5.305 亿立方米	约束性
5	供水保证率(%)	生活 97%以上；重点工业 95%以上； 农业 85%以上	预期性
6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7	灌溉水利用系数	0.635	预期性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完成率	100%	约束性
9	水域面积率	不降低且有所提升	预期性
10	水土保持率	98.5%	预期性
11	有效灌溉面积率	95%	预期性
12	旱涝保收田面积率	90%	预期性
13	节水灌溉工程面积率	70%	预期性

## （二）主要任务

1、“安全水利”：继续实施老 328 沿线建筑物达标升级工程；对境内老 328 国道沿线姜堰套闸实施除险加固及信息化改造；实施圩区标准化建设。实施姜溱河（新通扬运河-东台交界段）、西姜黄河、南干河（中干河-高港与姜堰交界段）、黄村河（新通扬运河-喜鹊湖）整治工程，整治河道 40.25km。

2、“资源水利”：实施备用水源工程，新建周山河南岸、葛港河西侧取水口及配套设施建设。

3、“生态水利”：实施中干河北段生态治理工程；实施区级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实施城市滨水公园项目：高标准打造中干河（通扬运河-天目西路）、通扬运河（上海路-人民公园）慢行系统及两侧绿化景观提升，新建慢行系统约 5.5km。实施城区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单塘河水环境景观提升工程；东方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亮桥河水质净化提升工程；黄村河（陈庄路-淮海路）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姜溱河（新通扬运河-淮海路）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吴舍河整治工程；姜堰主城区南部片区水系水生态治理工程。实施龙溪港、夏家汪、喜鹊湖等湖泊湖荡退圩还湖工程，退圩还湖面积 3.32km<sup>2</sup>。

4、“农村水利”：实施周山河灌区部分干、支渠综合整治以及总干渠生态走廊建设，对灌区内 472 座灌溉泵站进行提档升级改造，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对全区范围内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维修管护，包括灌排工程维修养护、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运行等。

5、“法治水利”：从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农村水利、水旱灾害防御和管理、水行政执法六个方面打造法治水利。

6、“智慧水利”：一是完善“智慧河湖”大数据系统平台。“无人机”巡河覆盖全区镇村河道，河长巡河平台对全社会开放接受社会监督，逐步提高骨干河道重要节点视频监控覆盖率。二是新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系统。以 GIS 为平台、以综合数据库为基础，以空间化为主要特征，将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运行信息、基础信息等 GIS 地图上直观、形象的展现。

#### **1.4.6 《姜堰区城市防洪规划（2018-2030）》**

##### **1、规划目标**

围绕将姜堰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环境优美、充满活力的现代化生态宜居旅游城市的总体要求，对照《姜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确定的城市总体布局，依据流域区域防洪规划，明确城市防洪范围、分区和标准，提出防洪治涝综合措施，构建“安全可靠、生态良好、调度灵活、运行高效”的高标准城市防洪减灾体系，打造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相适应的“生态河湖、美丽工程”。

##### **2、规划水平年**

现状基准年：2018 年；近期水平年：2025 年；远期水平年：2030 年。

##### **3、规划范围**

根据《姜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姜堰区中心城区的范围为：东至运粮河，南至周山河，西至市界，北至启扬高速公路，总面积约 191 平方公里。

#### 4、规划标准

##### (1)防洪标准

通南地区保护对象主要为现代科技产业园、开发区和居民区等，防护等级确定为Ⅲ等“比较重要的城市”，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里下河地区保护对象主要为姜堰区人民政府、遗址保护区、商业贸易中心和居民区等，防护等级确定为Ⅲ等“比较重要的城市”，洪水防御标准为 50 年一遇。

##### (2)治涝标准

姜堰中心城区治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采用最大 24h 设计雨量，排水过程中控制建成区河道水位不超过内河最高控制水位，生态区、农业区河道水位不超过地面的要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河道、涵闸、泵站均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计。

#### 5、总体布局

防洪：姜堰中心城区防洪依托泰州市中心城区防洪圈，境内有老 328 国道控制线流域防洪工程以及里下河现状圩堤、圩外承泄河道、沿线建筑物等区域防洪工程。规划继续巩固和完善“高低分开、挡排兼顾”的防洪总体格局，除险加固区域堤防和沿线建筑物。

治涝：姜堰城区以老 328——通扬运河控制线为界，外排出路总体形成“一线分两区，南北两分排，北入下河网，南进周山河”

的基本格局。

#### 1.4.7 《姜堰区水系规划（2020-2035）》

#####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规划区范围为姜堰区全区，总面积 858.3km<sup>2</sup>。重点规划境内 14 条一级河道、6 条二级河道及 231 条三级河道。

##### 2、规划水平年

现状基准年：2018 年；近期水平年：2025 年；远期水平年：2035 年。

##### 3、规划目标

围绕姜堰区经济社会总体发展目标，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建立“布局合理、综合治理、有效保护、科学管理”的水系可持续发展体系。建设“生态河湖，美丽工程”，河湖与滨水空间关系得以协调建立，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大大增强，水景观和水文化建设惠享全区人民，河湖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保障全区水系长远发展的体系基本建立，实现“三水宜居名城”的河湖水系建设愿景。

##### 4、水系布局

###### （1）里下河地区

###### ① 泰东河以西区域：

两主干：泰东河、卤汀河；

三支干：茅山河、俞西河及盐靖河。

###### ② 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区域：

两横：泰东河、新通扬运河；三纵：龙叉港、黄村河、姜溱河。

③ 新通扬运河以南区域：

一横：新通扬运河；五纵：张甸支河、黄村河、中干河、姜溱河、运粮河。

(2) 通南高沙土地区

规划打通西姜黄河，将中干河南延，张甸支河北延，运粮河北延、大伦河南延，对南干河、葛港河、东姜黄河、运粮河等未治理河段进行疏浚整治、生态护岸，提高姜堰通南区河道引水、排涝及航运等能力，形成“四横七纵”的骨干河网框架。

四横：通扬运河、周山河、生产河、南干河；

七纵：张甸支河、葛港河、中干河、西姜黄河、运粮河、大伦河、东姜黄河。

5、水系治理规划

(1) 水系沟通：对 26 条一~三级河道进行水系沟通，沟通总长度 42.54km。其中沟通一级河道 2 条，长度 2.8km；二级河道 3 条，长度 16.55km；三级河道 21 条，长度 23.19km。

(2) 河道疏浚：规划疏浚河道 245 条，长 846.77km。其中，一级河道 8 条，长 99.48km；二级河道 6 条，长 60.4km，三级河道 231 条，长 686.89km。

(3) 生态护坡：规划对西姜黄河、黄村河等 112 条河道边坡进行防护，长 786.93km。按护岸类型划分，模块挡墙护岸长 443.35km，木桩护岸长 314.18km，浆砌块石护岸长 29.4km；按河道等级划分，

一级河道生态护坡 8 条，长 99.2km，二级河道生态护坡 6 条，长 140.55km，三级河道生态护坡 98 条，长 547.18km。

## 6、水域控制规划

表 1.4-2 姜堰区水面率规划表

序号	名称	面积(km <sup>2</sup> )	水面面积(km <sup>2</sup> )			水面率	
			现状	增加	规划	现状	规划
一	全区	858.30	96.50	1.98	98.48	11.24%	11.47%
二	中心城区	191	14.393	0.95	15.34	7.54%	8.03%
三	里下河地区	452.12	72.39	0.26	72.65	16.01%	16.07%
1	其中圩内	269.72	34.86	0.12	34.98	12.92%	12.97%
2	其中溱潼镇	54.98	6.34	0.03	6.37	11.52%	11.58%
四	通南高沙土地区	406.18	24.11	1.72	25.83	5.94%	6.36%
1	其中蒋垛镇	65.05	4.05	0.11	4.16	6.23%	6.39%

## 7、水生态修复规划

规划对鹿鸣河、三水河等 7 条城市河道进行水生态修复，生态修复河段长 22.30km。

## 8、水景观建设规划

表 1.4-3 河道景观功能区分类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km)	起点	讫点	功能区
1	新通扬运河	9	S229	海安界	绿色防护型景观功能区
2	通扬运河	9.5	G328	海安界	绿色防护型景观功能区
3	生产河	24.2	高港界	海安界	绿色防护型景观功能区
4	南干河	21.8	高港界	海安界	绿色防护型景观功能区
5	新洪河	4.8	红庙大河以南 1km 处	新通扬运河	绿色防护型景观功能区
6	红桥河	6.4	海安界	新通扬运河	绿色防护型景观功能区
7	东姜黄河	20.9	通扬运河	泰兴界	绿色防护型景观功能区
8	白米河	3.6	新通扬运河	通扬运河	绿色防护型景观功能区
9	葛港河	12.7	通扬运河	南干河	绿色防护型景观功能区
10	通扬运河	9.6	海陵界	盐靖高速	生活休憩型景观功能区
11	中干河	9.3	周山河	泰兴界	生活休憩型景观功能区
12	西姜黄河	13.8	周山河	泰兴界	生活休憩型景观功能区
13	新通扬运河	12.2	海陵界	S229	商务休闲型景观功能区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km)	起点	讫点	功能区
14	周山河	11.7	高港界	中干河	商务休闲型景观功能区
		9.0	西姜黄河	海安界	商务休闲型景观功能区
15	黄村河	4.5	新通扬运河	通扬运河	商务休闲型景观功能区
16	西姜黄河	5.5	通扬运河	周山河	商务休闲型景观功能区
17	泰东河	19.2	东台界	海陵界	历史文化型景观功能区
18	通扬运河	8.2	盐靖高速	G328	历史文化型景观功能区
19	周山河	4	中干河	西姜黄河	历史文化型景观功能区
20	中干河	8.5	新通扬运河	周山河	历史文化型景观功能区
21	姜溱河	2.0	新通扬运河	三水河	历史文化型景观功能区
22	姜溱河	12.0	泰东河	新通扬运河	旅游观赏型景观功能区
23	卤汀河	8.1	兴化界	海陵界	自然原生型景观功能区
24	茅山河	10.2	兴化界	海陵界	自然原生型景观功能区
25	俞西河	10	兴化界	泰东河	自然原生型景观功能区
26	龙叉港	12.9	泰东河	新通扬运河	自然原生型景观功能区

## 9、水文化建设规划

建设姜堰“两带一圈”现代水文化建设区，“两带”即周山河人文水文化带、中干河—西姜黄河人文水文化带；“一圈”即溱潼水文化展示圈；同时围绕区内重点文化遗址打造水景观、水文化节点。

### 1.4.8 《里下河腹部地区(泰州市姜堰区)湖泊湖荡退圩还湖专项规划》

#### 1、规划范围

退圩还湖规划范围为姜堰区龙溪港、夏家汪和喜鹊湖及3个湖泊湖荡的保护范围及保护范围外部分区域，总面积约6.99km<sup>2</sup>。其中，湖泊保护范围内面积为6.77km<sup>2</sup>，湖泊保护范围外面积0.22km<sup>2</sup>。

#### 2、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

#### 3、总体规划目标

根据《水法》《防洪法》等文件的总体要求，按照《江苏省里下河腹部地区湖泊湖荡保护规划》的要求，在对规划范围内现有圩区形成历史、发展过程及现状圩区情况详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对湖泊的要求，明确退圩还湖工程方案，推动退圩还湖工程的实施，恢复湖泊的调蓄功能。

#### 4、退圩还湖方案

##### (1) 龙溪港

龙溪港规划退圩还湖范围面积约 2.88km<sup>2</sup>，其中华港镇境内 1.08km<sup>2</sup>，淤溪镇境内 1.80km<sup>2</sup>。龙溪港退圩还湖工程实施后，将布置 4 块排泥场，I70、I70-1、I70-2、I73 圩区及鲍老圩 5 个圩区通过龙溪港连片，形成 2.06km<sup>2</sup>的自由水面。

##### (2) 夏家汪

夏家汪规划退圩还湖范围面积 1.08km<sup>2</sup>，夏家汪退圩还湖工程实施后，将布置 2 块排泥场，I71、I71-1、I71-2 共 3 个圩区通过泰东河连片，形成 0.87km<sup>2</sup>的自由水面。

##### (3) 喜鹊湖

喜鹊湖由喜鹊湖和喜鹊北湖组成，保护面积约 3.03km<sup>2</sup>，规划退圩还湖范围面积 3.03km<sup>2</sup>。喜鹊湖退圩还湖工程实施后，将布置 6 块排泥场，形成 2.75km<sup>2</sup>的自由水面。

#### 1.4.9 《姜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 1、规划目标

围绕“全面建设小康、加快实现现代化”的总目标，以科学发

展、富民强市统揽全局，加快工业的转型升级，提升旅游业的发展水平，推进新农村建设，统筹发展社会事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把姜堰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环境优美、充满活力的现代化生态宜居旅游城市。

## 2、规划范围

城市规划用地范围：东至运粮河，南至周山河，西至市界，北至启扬高速公路，总面积约 191km<sup>2</sup>。

## 3、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0~2030 年，其中：近期：2010~2015 年；中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远景：2030 年以后。

## 4、水环境质量目标

中心城区主要地表水环境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以上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 5、水系相关

资源保护：沟通水系、整治河道，提高河道引水、蓄水、排水能力；加强滨水绿化景观建设，修复内河河岸带水生态系统。

水系活化：建设滨河绿带，并与城市公共活动功能结合，活化滨水空间。

滨河绿带：沿通扬运河、中干河两侧建设不少于 30m 的滨河绿化带，西姜黄河、姜溱河、许陆河两侧建设不少于 20m 滨河绿化带，其它河道建设 10~20m 的绿化带。

#### 1.4.10 《泰州市姜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修编》

##### 1、规划期限

基准年 2017 年，规划期自 2018 年至 2030 年。

##### 2、规划范围

姜堰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国有和集体水域，包括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水域和滩涂。

##### 3、规划目标

以水产品的安全有效供应为目标，通过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平衡，科学规范养殖生产，积极培育新型主体，大力拓展渔业功能，打造重点水产品牌，全面提升产业品质，力争渔业生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基本建立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监管能力相配套、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渔业产业格局、经营体制和治理体系，渔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 4、总体思路

根据姜堰区水域承载力评价、水产养殖业现状并结合当地规划要求，按照“绿色开发、技术升级、可持续发展”的养殖水域开发的总体思路，坚持生态统领渔业，统筹兼顾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农民增收，促进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到 2030 年，全区水产养殖面积控制在 10 万亩以下，养殖产量稳定在 5 万吨左右，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16 亿元，养殖尾水全部达标排放。

加快推进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池埂整齐、深度适宜、灌排配套、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环境美化”的建设要求，加快池塘标准化改造进度，大幅度地提高养殖池塘综合生产能力，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效率，规划期间标准化池塘达到 80%以上。

全面提高渔业物质装备水平；大力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努力促进渔业三产融合发展；不断增强渔业品牌竞争能力。

## 2 现状与形势

### 2.1 保护与治理现状

近年来，姜堰区积极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按照国家发展战略及江苏省社会经济发展总体部署和要求，始终坚持“系统化思维、片区化治理、精准化调度、长效化管护”治理理念，聚焦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景观、水管理等任务，大力推进区域治水和现代水网建设，水域保护与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为姜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保障。

#### 2.1.1 水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姜堰区重点围绕流域防洪工程、中小河流治理、排涝水系畅通等实施了一批工程措施，进一步夯实了抵御洪涝灾害的工程防洪能力，提升了姜堰区水域防洪排涝功能。

**流域防洪全面提升。**按 100 年一遇标准实施完成老 328 国道沿线控制建筑物除险加固工程，新建 328 控制线马宁闸，实施了白米套闸加固改造工程、姜堰套闸加固工程。

**区域治理有序推进。**按照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实施完成龙叉港、俞西河、卤汀河、泰东河、周山河、大伦河、运粮河等骨干河道疏浚整治工程，整治河道 115.87km；完成圩堤加固 88.8km，新拆改建圩口闸 631 座，更新改造泵站 438 座，里下河圩口闸电控启闭一体化改造全面完成，建成水美闸站 27 座。

**城市排涝扎实开展。**按照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实施完成了城区汤

河、三水河、砖桥河、鹿鸣河等河道疏浚整治，进一步提升了城区河道排涝能力。

### **2.1.2 水资源保障能力有效提升**

**水资源控制目标进一步提升。**2024 年全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22.82%、23.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45。先后创成“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省级县域水资源管理保护规范化集成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农业、工业、生活等各领域节水，取得显著成效。累计创成省级节水型载体 18 家，其中省级节水型企业 4 家、省级节水型机关 4 家、省级节水型学校 4 家、省级节水型单位 3 家、省级节水型居民小区 4 家。

### **2.1.3 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生态河道建设稳步推进。**2021-2024 年全区整治镇村河道 347 条，建设农村生态河道 347.72km，覆盖率水平为 67.88%，提前完成“十四五”苏中地区 60%建设目标。高质高效打造镇、村级幸福河道 438 条，泰东河被水利部淮委授牌为“淮河流域幸福河湖”，11 条获评“省级幸福河湖”，28 条获评“市级幸福河湖”，1 个镇街获评“市级幸福河湖特色片区”，城市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提前一年实现全覆盖，考核位居全市第一等次。

**活水、保水工程有序进行。**完成时庄河泵站，四支河泵站、革命河节制闸等活水保水工程，提高城区河道的活水能力和亲水性。

**水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完成了单塘河、东方河、亮桥河、吴舍河、种子河、西姜黄河城区河道整治工程，共疏浚整治河道 11.6 公里。大力开展湿地保护工作，实施溱湖生态湿地公园建设。2024 年，全区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持续开展。**对泰东河、中干河、周山河等 6 条区级骨干河道实施水土保持绿化 62km。积极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陆续实施了大伦镇大伦村、溱潼镇湖南村等生态清洁型小流域项目，治理面积 36km<sup>2</sup>。

#### **2.1.4 水文化景观建设持续加强**

近年来，姜堰区陆续打造了一批城市水文化景点，如单塘河融合单塘河先民文化和天目山遗址文化的“遗址文化景观风光走廊”；老通-中干河的“三水之环”、“蝶水揽月”、“趣悦乐园”等；罗塘河的“百龙戏水”、“历代龙雕”、“沟通江淮”景观带，三水河的“三水河小广场”、“文化石”、“鹊桥”等，鹿鸣河的“阴阳八卦图”、“三水神针”、“诗赋石刻”、“石雕画”等；河滨广场的“水墨园”等景点，逐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美丽园景，传承“三水名城”优美的水乡风光。

#### **2.1.5 水域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水制度体系及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近年来，姜堰区出台了规范性文件《泰州市姜堰区农村河道建设管理办法》，组织编制了城市防洪规划、水系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规划等规划。

**河湖管理全面提升，河长制全面见效。**姜堰区实施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完成姜堰区域 20 条骨干河道和 19 座重点建筑物的划界、界桩埋设工作。全区河湖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大力开展春季水环境专项整治“春风行动”、水面“清零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清除扒翻种植近 5 万 m<sup>2</sup>，打捞漂浮物 6 万余吨，清理渔网渔簖、地笼 234 处，清运垃圾 2000 余吨，清除乱搭乱建 176 处。探索了大伦镇发展“水经济”助力乡村振兴试点；首创“后位河长”述职制度入选全国河长制工作典型案例；区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工作连续七年荣获全省第一等次。河长制工作机制、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全面建立了区、镇、村三级河长体系，实现了三级河长管理全覆盖。河长制工作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有力维护了全区河湖秩序，合力治水格局初步形成，全社会河湖管护意识不断增强，形成了上下联动、全面发动、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

**水利信息化实现新突破。**姜堰区推进河长制工作，累计投入 450 余万元，在全省率先研发“智慧河湖”管理系统，通过一个平台做到掌上治水全程可控，实现河湖“两违三乱”等问题动态监控、快速反馈。开发“智慧河湖”手机 APP，确保河长全程巡河留痕，形成涉河问题快发现、快交办、快督查、快处置的闭环机制。

## **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姜堰区地跨长江淮河两大水系，境内河网密布，水域变化与城市建设息息相关。随着长三角一体化、锡常泰经济圈、大运河文化

带建设、扬泰一体化等多重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在姜堰叠加融合，有力的促进了姜堰城市建设，同时对区域水域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目前，姜堰区水域保护尚不能完全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与人民群众对幸福河湖的需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2.2.1 水域本底数据尚未完全厘清**

姜堰区尚未完成境内水域的系统性调查，对水域基础信息、水域空间信息等未全面掌握。同时，不同部门对水域的认定存在较大差异，行政区域内水域本底数据未完全统一，重要水域认定还未完全明确，水域空间交叉重叠、基础水域数据还需进一步厘清。

### **2.2.2 水域萎缩侵占现象仍然存在**

近年来随着姜堰区城市化进程的迅猛推进和土地指标的严格控制，水域萎缩侵占现象仍然存在。部分乡镇在实施土地整理、开发建设过程中，随意填埋小沟、小汉、小水塘等水域现象时有发生。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存在牺牲部分水域，尚未完全实现占补平衡。水域占用减少了河网的调蓄容积，削弱了水体的防洪排涝、生态环境等功能的发挥。

### **2.2.3 水域功能发挥上有待提升**

水域安全保障方面。里下河地区部分圩区圩堤尚未达到“四五四”标准，圩内抽排动力尚有不足；老旧病险闸站除险加固任务依然繁重；城区部分排涝能力尚不足 20 年一遇，部分河段仍存在淤积、暗

河、过水断面狭窄等问题，如姜溱河（新通扬运河—马厂路）、一支河（上海路-溱湖大道段）、通扬运河（上海路-南京路）等部分河段多年未整治，不能适应城市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

水资源保障方面。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农田灌溉亩均年用水量较全市偏大，有进一步节水空间；用水监管不到位，部分小型企业水资源管理不规范；用水审计、水平衡测试推进困难，部分用水户对用水审计、水平衡测试工作认识偏颇，存在不积极、不配合等现象。

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部分镇、村河道岸坡仍存在生活、建筑等垃圾乱堆乱放问题；通南高沙土区的土壤特性，地区有发生水土流失的风险。

水文化景观建设方面。水域文化景观功能未能充分挖掘，要持续释放“两河”风光的链式效应，打通自然之水、文化之水向发展之水转化的通道，积极探索新时代人文经济学的“姜堰实践”。河湖空间节点需进一步整合更新，小微水体治理过程中缺乏亲民性。

#### **2.2.4 水域监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水域监测评估体系有待形成。《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水域面积、水文、利用状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建立健全水域监测体系，每两年开展一次水域调查评价，评估水域保护状况，向社会公布”。姜堰区目前尚未形成水域面积动态监测和重点水域的监测评估体系。

水域信息化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区域陆续开发了智慧河湖、智慧灌区等多个系统，但系统较为分散，没有整合成统一的智慧水利系统，不利于综合监管。

## **2.3 形势与需求分析**

### **2.3.1 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强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对水域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姜堰作为“三水之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参与者，在“十四五”关键时期，应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新时期治水思路，总结凝练、探索创新，规划领航打造水域保护姜堰样板，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姜堰答卷，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2.3.2 需求分析**

①是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强化水域功能的需要

国家水网建设、长三角一体化、锡常泰经济圈、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扬泰一体化等多重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在姜堰同频共振、叠

加融合，为姜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难得的历史性机遇，也对水域功能开发利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姜堰地处江淮腹地，覆盖长江、淮河两大水系，境内河网交错，水系发达，其中骨干河网构成了城市水系的主要脉络，兼具防洪排涝、水资源、航运、生态、景观等复合功能，对城市发展影响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因此进一步强化水域功能，处理好城市开发与建设与水域功能开发利用的关系，对高水平推进美丽姜堰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具有重要意义。

②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转变水域岸线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的需要

姜堰作为一座“因水而生、依水而兴、凭水而美”的生态水城，水是姜堰最大的自然生态禀赋。全面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发展思路，需进一步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规律，核定姜堰区水域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上限，生态保护底限，坚决摒弃高耗能、低产出、掠夺性、损生态的水域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建立河湖水域及岸线资源总量管理、全面节约和违规退出制度，确保水域与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相协调，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③是严控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加强占补平衡的需要

姜堰在城市建设过程中与水争地、占用水域的现象时有发生，占补平衡落实不到位，监管体系亟待完善。例如，地块出让未事先征求水利部门意见；项目建设方案未严格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方案仅就事论事的

采用水域清淤疏浚、岸坡防护等工程性措施予以补偿，未严格落实“占一补一”，达不到“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衰退”的等效效果；建设项目审批后未对项目实施、等效替代工程以及水面率变化进行监督检查；信息化动态监管手段不足，监管能力有待加强。因此，编制水域保护规划是严控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加强占补平衡的需要。

④是创建省级水域保护示范区建设试点，打造姜堰水域保护与治理样板的需要

2021年4月，省水利厅《关于明确省级水域保护示范区建设试点和水域保护规划编制试点名录的通知》确定姜堰区为7个省级水域保护示范区建设试点城市之一。姜堰区将以本次水域保护示范区试点建设为契机，积极探寻水域保护与治理“姜堰特色”。本次规划的编制，将进一步推进水域保护，全面推进水域保护，着力解决水域保护与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创新水域保护与治理工作方式与制度，助推“强富美高”新姜堰建设，为全省水域保护与治理打造姜堰样板。

## 3 规划总则

### 3.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姜堰区发展规划为统领，以水域保护为核心，以水域面积管控为重点，以水域用途管制为手段，统筹推进水域空间与指标管控、功能维护、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修复与治理，确保姜堰区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衰退、水域利用集约高效，为推动姜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康养名城、活力姜堰”提供有力支撑。

### 3.2 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把水域保护作为开发利用的前提，通过水系连通、水域占用清退、水域用途管制等措施加大水域保护力度，明确水域保护和开发利用要求。

**分区控制、分类管理。**根据姜堰区不同自然、资源和环境特点，合理划定控制单元，严格按控制单元进行水域面积管控，既实现水域总量管控目标，也要区分重点保护水域和一般水域实行分类管控，重点保护水域落实空间管控，一般水域细化指标管控。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针对水域保

护和开发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水域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与依法管理。

**改革创新、科技支撑。**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深化改革攻坚，以空间管控为根本，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推动水域保护与卫星遥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科技深度融合，提升水域保护水平。

### **3.3 规划依据**

#### **3.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7)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8)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 (9)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 (10)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 (1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2) 《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2020年6月17日江苏省人

民政府令第 135 号)；

(13) 《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2022 年 5 月 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56 号第三次修订)；

(14) 《泰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泰政办规〔2024〕13 号)；

(15) 《泰州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10 月 1 日发布起施行)。

### 3.3.2 政策性文件

(1)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

(2) 《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苏水管〔2015〕64 号)；

(3) 《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7〕18 号)；

(4) 《关于全力建设幸福河湖的动员令》(江苏省总河长令, 2021 年第 1 号)。

### 3.3.3 有关技术规划和技术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09-2015)；

(5) 《生态河湖状况评价规范》(DB32/T3674-2019)；

(6) 《水域保护规划编制规程》(DB32/T4958-2024)。

### 3.3.4 相关规划

(1) 《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苏水计〔2020〕8号)；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3) 《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2018年修订)》(苏水计〔2019〕6号)；

(4) 《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2021年修编)》(苏政办发〔2021〕15号)；

(5) 《江苏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苏林湿〔2020〕1号)；

(6)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

(7) 《泰州市通南地区水利规划》；

(8) 《泰州市城市水系规划(修编)》；

(9) 《泰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6-2030年)》；

(10) 《姜堰区水系规划(2020-2030)》；

(11) 《姜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12) 《姜堰经济开发区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3) 《姜堰经济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4) 《姜堰城区东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5) 《泰州市淤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16) 《泰州市俞垛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7) 《泰州市溱潼镇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8) 《泰州市顾高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9) 《姜堰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 (20) 《姜堰区镇村布局规划（2019版）》；
- (21) 《姜堰区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
- (22) 《泰州市姜堰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 (23) 《泰州市姜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24) 《泰州市姜堰区“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 (25) 《姜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6) 《里下河腹部地区（泰州市姜堰区）湖泊湖荡退圩还湖专项规划》；
- (27) 《泰州市姜堰区喜鹊湖退圩还湖工程实施方案》（报批稿）；
- (28) 《泰州市姜堰区夏家汪、龙溪港退圩还湖工程实施方案》；
- (29) 《泰州市姜堰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
- (30) 《泰州市姜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修编》；
- (31) 相关河湖保护规划等。

## 3.4 规划范围及控制单元

### 3.4.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姜堰区全域，总面积 857.76km<sup>2</sup>，规划对象为河道、湖泊、坑塘、沟渠等全部水域（不包括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及农田沟渠）。

### 3.4.2 控制单元划分

控制单元是为了对各单元内水域进行总量控制管理，控制单元可根据行政区划、地形地貌、产汇流特性、排水特性等因素进行划分。从便于分析、保护和管理的角度出发，本次姜堰区水域保护规划按照行政区划和水利分区方式划定控制单元。对于每个控制单元视内部排水特性进一步细化，区分圩内水域和圩外水域。

#### （1）按行政区划划分

以各街道、乡镇行政区划进行控制单元划分，将 14 个镇（街道、市直属）分成 14 个水域控制单元。包括罗塘街道、三水街道、梁徐街道、天目山街道、溱潼镇、俞垛镇、淤溪镇、姜庄镇、白米镇、大伦镇、张甸镇、顾高镇、蒋垛镇以及市直属。

表 3.4-1 姜堰区水域保护控制单元划分成果表—按行政区划划分

序号	控制单元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总面积	其中圩区面积
1	白米镇	54.88	/
2	大伦镇	55.03	/
3	顾高镇	38.20	/
4	市直属	4.76	0.10
5	天目山街道	31.41	4.80
6	蒋垛镇	65.05	12.06

序号	控制单元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总面积	其中圩区面积
7	梁徐街道	55.01	/
8	娄庄镇	67.92	33.51
9	三水街道	82.55	22.87
10	溱潼镇	117.14	91.44
11	淤溪镇	71.68	51.97
12	俞垛镇	79.80	66.51
13	张甸镇	93.60	/
14	罗塘街道	40.74	/
合计		<b>857.76</b>	<b>283.26</b>

## (2) 按水利分区划分

姜堰全区以贯穿东西的老 328 国道为界分两大区域，系两大水系。老 328 国道以南为通南高沙土地区，属长江水系，以北为里下河地区，属淮河水系。

表 3.4-2 姜堰区水域保护控制单元划分成果表—按水利分区划分

序号	控制单元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总面积	其中圩区面积
1	里下河区	450.07	271.21
2	通南高沙土区	407.69	12.05
合计		<b>857.76</b>	<b>283.26</b>

## 3.5 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2024 年

规划水平年：近期 2030 年，远期 2035 年

## 3.6 规划目标与指标

### 3.6.1 规划目标

通过水域保护规划的实施，确保姜堰区“现有水域面积不减少、

水域功能不衰退、重点保护水域空间边界清晰、一般水域面积动态平衡”，形成符合姜堰实际的水域总体布局，为推动姜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康养名城、活力姜堰”的规划愿景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30 年，姜堰区水域生态空间得到严格管控，水域水面率不低于 13.71%，重点保护水域面积不低于 19.37km<sup>2</sup>；重点保护水域生态品质逐步提升，水域生态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40%，岸线功能区管控有序，达标率保持 100%；水功能区水质持续稳定，达标率保持 100%；水域监测监控设施满足水域保护要求，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幸福河湖建成数量不少于 500 个。

到 2035 年，姜堰区水域面积稳中有升，重点保护水域生态品质进一步提升，生态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55%；岸线功能区达标率保持 100%；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水域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幸福河湖建成数量不低于 600 个。

### **3.6.2 规划指标**

根据《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针对姜堰实际，充分利用已有水利规划成果，统筹考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对水域保护新要求，为保障姜堰区水域功能正常发挥，开发利用有序控制，达到“现有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衰退、重点保护水域空间边界清晰、一般水域面积动态平衡”的总体目标，从空间管控、功能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域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姜堰水域保护规划指标，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姜堰区水域保护主要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年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近期 2030	远期 2035	
1	空间管控	水面率	%	13.71	≥13.71	≥13.71	约束性
2		重点水域面积	km <sup>2</sup>	19.37	19.37	19.37	约束性
3	功能保护	省骨干河道堤防工程达标率	%	95	95	100	预期性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5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6		重点保护水域生态岸线保有率	%	25	40	55	预期性
7		幸福河湖创建数量	个	438	500	600	预期性
8	资源利用	重点保护水域岸线功能区达标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9	水域管理	水域长效监管水平	—	良	优	优	预期性

注：（1）水面率：水域面积与陆域国土面积的比率。

（2）重点水域面积：被确定为重点保护水域占有的面积。

（3）省骨干河道堤防工程达标率：省骨干河道达到防洪标准的堤防长度与堤防总长度的比率。

（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标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数量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数的比率。

（5）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水质达标的水功能区数量与水功能区总数的比率。

（6）重点保护水域生态岸线保有率：没有经过人为干扰的自然岸线和经治理修复后具有自然岸线形态和生态功能的生态堤岸长度之和与重点保护水域岸线总长度的比率。

（7）幸福河湖创建数量：经 DB32/T 4637 综合评价分值在 80 分及以上，符合相关程序后被认定为幸福河湖的数量。

（8）重点保护水域岸线功能区达标率：满足管控要求的岸线功能区数量与重点保护水域岸线功能区总数的比率。

（9）水域长效监管水平：根据当地水域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所对应的等级标准。

## 4 总体布局

### 4.1 水域分类

#### 4.1.1 分类原则

结合《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按照水域重要性程度，将姜堰区规划范围内水域划分为两类：重点保护水域和一般水域。

**重点保护水域**包括以下六种类型：

①列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中的河道、湖泊水域以及注册登记的水库水域；

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的水域；

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和自然保护区水域；

④清水通道维护区和重要湿地的水域；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点保护水域；

⑥地方认定的具备重要功能及作用的水域。

**一般水域**指除重点保护水域之外的其他水域，具体划定原则为：

①河道：未纳入《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同时满足长度大于500m、平均宽度大于5m的河道水域。

②湖泊：未纳入《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水域。

③沟渠：除河道外，同时满足长度大于300m、宽度大于3m的

渠道水域。

④坑塘：除了以上 3 类外，面积大于 400m<sup>2</sup> 以上的坑塘水域（不包含耕地上开挖的鱼塘以及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定义为养殖坑塘的水域）。

#### 4.1.2 重点保护水域

根据上述分类，结合姜堰区水域的功能和实际情况，确定姜堰区重点保护水域。经统计，姜堰区重点保护水域总面积为 19.37km<sup>2</sup>，占总水域面积 16.47%，水面率 2.26%，其中列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的河道共计 14 条，水域面积 12.94km<sup>2</sup>，包括新通扬运河、盐靖河、俞西河、周山河、中干河、西姜黄河、东姜黄河、姜溱河、卤汀河、茅山河、南干河、生产河、泰东河、通扬运河，其中周山河有 1 处是应急饮用水水源地；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列入《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有 3 座，水域面积约 3.34km<sup>2</sup>，分别为喜鹊湖、夏家汪、龙溪港，此外，地方认定的具备重要功能及作用的河道有 6 处，为大伦河、葛港河、黄村河、通龙叉港、运粮河和张甸支河。姜堰区重点保护水域成果见表 4.1-1，4.1-2。

表 4.1-1 姜堰区重点保护水域成果表—河道

序号	名称	起讫点	等级	河道类别	水域类型	河道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功能	备注
1	新通扬运河	三水街道西茶村~姜庄镇新龙村	2	区域性河道	①④	21.49	1.60	行洪、排涝、供水、航运	《省骨干河道》
2	盐靖河	溱潼镇龙庄村~溱潼镇薛何村	4	区域性河道	①	3.32	0.33	行洪、排涝、供水、航运	
3	俞西河	淤溪镇里溪村~俞垛镇宫伦村	5	跨县重要河道	①	10.72	0.64	行洪、排涝、航运	
4	周山河	张甸镇三陈村~大伦镇土山村	5	跨县重要河道	①②④	24.87	1.06	供水、排涝、航运	
5	中干河	天目山街道城北村~顾高镇千佛村	4	区域性河道	①④	17.81	0.69	供水、航运、治涝	
6	西姜黄河	罗塘街道东桥村~顾高镇顾高村	5	区域性河道	①	18.87	0.64	行洪、排涝、供水、航运	
7	东姜黄河	白米镇白米村~蒋垛镇盐大村	5	跨县重要河道	①④	21.21	0.58	供水、排涝、航运	
8	姜溱河	天目山街道万众村~溱潼镇溱东村	4	区域性河道	①④	13.18	0.86	行洪、排涝、供水、航运	
9	卤汀河	淤溪镇南桥村~俞垛镇花庄村	3	区域性河道	①④	7.33	0.56	行洪、排涝、供水、航运、	
10	茅山河	淤溪镇马庄村~俞垛镇春草村	4	区域性河道	①	11.50	0.98	行洪、排涝、供水、航运	
11	南干河	张甸镇三彭村~蒋垛镇蒋垛村	6	县域重要河道	①④	21.99	0.79	供水、排涝、航运	
12	生产河	张甸镇严唐村~顾高镇西芦村	6	跨县重要河道	①	27.27	0.79	供水、排涝	
13	泰东河	淤溪镇靳潭村~溱潼镇溱东村	2	流域性河道	①④	20.21	2.38	供水、排涝、航运	
14	通扬运河	张甸镇三陈村~白米镇白米村	4	区域性河道	①	27.65	1.04	行洪、排涝、航运	
15	大伦河	大伦镇桥东村~大伦镇茆戚村	6	县域重要河道	⑥	6.38	0.25	供水、排涝	地方认定
16	葛港河	张甸镇华杨村~三水街道军铺村	6	县域重要河道	⑥	13.10	0.47	供水、排涝、航运	
17	黄村河	梁徐镇周埭村~溱潼镇湖南村	6	县域重要河道	⑥	15.26	0.78	供水、排涝	
18	龙叉港	桥头镇三沙村~溱潼镇读书址村	6	县域重要河道	⑥	13.08	0.67	供水、排涝	
19	运粮河	蒋垛镇南港村~白米镇新华村	6	县域重要河道	⑥	15.46	0.58	供水、排涝、航运	
20	张甸支河	张甸镇三彭村~张甸镇西网村	6	县域重要河道	⑥	8.49	0.34	行洪、排涝、供水、航运	
合计						<b>319.19</b>	<b>16.03</b>		

表 4.1-2 姜堰区重点保护水域成果表—湖泊

序号	来源	湖泊名称	所属行政区	水域类型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1	江苏省湖泊 保护名录	喜鹊湖	姜堰区溱潼镇	①④	2.59
2		夏家汪	姜堰区溱潼镇	①	0.45
3		龙溪港	姜堰区淤溪镇	①	0.30
合计					3.34

### 4.1.3 一般水域

姜堰区一般水域按照分类原则，经统计，一般河道 1009 条、沟渠 1122 条、坑塘 3505 个，水域面积共计 98.21km<sup>2</sup>，占总水域面积 83.53%，水面率 11.45%。姜堰区一般水域成果详见表 4.1-3。

表 4.1-3 姜堰区一般水域成果统计

水域类型	数量	单位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河道	1009	条	70.62
坑塘	3505	个	24.23
沟渠	1122	条	3.36
合计	5636		98.21

## 4.2 水域功能与总体布局

结合《姜堰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一主（主城区）、两副（溱潼副中心、张甸副中心）、三片区（中部工业集中区、溱湖生态经济区、通南经济发展区）”的城市空间总体格局，根据《姜堰区水系规划》，姜堰区水域形成“两网、三湖、廿脉”的水网骨架，从而构成姜堰区整体水域布局。

**两网：**指“姜堰区里下河区淮河片水网和通南高砂土区长江片水网”。姜堰区以贯穿东西的老 328 国道为界分两大河网水系。老 328 国道沿线自古以来是里下河地区的重要防洪屏障，以南为通南高沙土地区，属长江水系，以北为里下河地区，属淮河水系。里下

河区整体地势低洼平坦，大多为圩区，湖泊湖荡较多，湖泊湖荡主要功能为滞蓄洪涝、引排水、生态保护、交通航运、渔业养殖、旅游休闲等功能，片区的灌溉水源以江都、高港枢纽为引水源头，以新通扬运河、卤汀河、泰东河为主要引水通道，产业发展以特色生态农业和养殖业为主。通南高沙土平原是长江三角洲平原区北缘部分，由长江泥沙堆积形成，呈微凸状，海拔 4.5-6.5m，水源主要依靠泰兴的马甸、过船、口岸等沿江口门自流引江水，经骨干河道入境。塑造“河湖安澜、绿色生态”的里下河和通南两片水网，厚植“康养名城·活力姜堰”的水韵底色。

**三湖：**指“喜鹊湖、夏家汪、龙溪港”三个省保护湖泊。湖泊作为一项重要的湿地，具有调蓄洪水、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节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除此之外，湿地复杂多样的植物群落，为野生动物尤其是一些珍稀或濒危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地，是鸟类、两栖类动物繁殖、栖息、迁徙、越冬的场所，是生物多样性丰富的重要地区和濒危鸟类、迁徙候鸟以及其他野生动物的栖息繁殖地。其中以喜鹊湖为主体的溱湖，更是姜堰水域最具特色的人文生态景观名片。溱湖四季景色各有千秋，春看会船、夏赏荷花、秋尝八鲜、冬观候鸟。这里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水上庙会——溱潼会船节、世界上最高的水上三面药师佛塔、最早荣获的国家级湿地公园、珍稀的野生动物以及一流的湿地科普馆，2012年溱湖被评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甘脉：**指新通扬运河、盐靖河、俞西河、周山河、中干河、西姜黄河、东姜黄河、姜溱河、卤汀河、茅山河、南干河、生产河、泰东河、通扬运河、大伦河、葛港河、黄村河、龙叉港、运粮河、张甸支河等二十条重点河道。这二十条骨干河道组成姜堰区河网骨架，是姜堰区实现引排和城市防洪的基本依托。

### 4.3 水域面积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水域调查成果，各控制单元水域面积控制指标见表4.3-1。各控制单元规划水面率原则上不得低于控制指标。

表 4.3-1 各控制单元水域面积控制指标表

划分类型	序号	控制单元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控制指标 (%)
			总面积	其中圩区面积	总面积	其中圩内水域面积	
分行政区	1	白米镇	54.88	/	3.85	/	7.02
	2	大伦镇	55.03	/	3.53	/	6.40
	3	顾高镇	38.2	/	2.04	/	5.31
	4	市直属	4.76	0.10	1.42	0.04	29.83
	5	天目山街道	31.41	4.80	3.37	0.79	10.73
	6	蒋垛镇	65.05	12.06	4.37	0.72	6.72
	7	梁徐街道	55.01	/	3.96	/	7.20
	8	姜庄镇	67.92	33.51	9.96	3.90	14.66
	9	三水街道	82.54	22.87	10.12	4.49	12.26
	10	溱潼镇	117.14	91.44	28.40	15.03	24.27
	11	淤溪镇	71.68	51.97	20.60	11.89	28.74
	12	俞垛镇	79.8	66.51	17.53	11.67	21.97
	13	张甸镇	93.6	/	6.38	/	6.82
	14	罗塘街道	40.74	/	2.05	/	5.03
		<b>合计</b>	<b>857.76</b>	<b>283.26</b>	<b>117.58</b>	<b>48.53</b>	<b>13.71%</b>
水利分区	1	里下河区	450.07	271.21	92.36	47.81	20.52
	2	通南高沙土区	407.69	12.05	25.22	0.72	6.19
		<b>合计</b>	<b>857.76</b>	<b>283.26</b>	<b>117.58</b>	<b>48.53</b>	<b>13.71%</b>

## 5 水域空间保护

### 5.1 水域保护范围

《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六条规定“水域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保护需要依法划定”。

水域保护范围是指为保护水域功能正常发挥而划定的一定空间区域，原则上河道、湖泊、沟渠、坑塘等水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管理范围作为水域保护范围，相关法规未明确的，结合水体保护实际需要、参照相关规定来划定。水域保护范围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管理办法（试行）》《泰州市水利工程管理辦法》（泰政办规〔2024〕13号）相关要求执行。

#### 5.1.1 重点保护水域

##### 1、河道型重点保护水域

姜堰区河道型重点保护水域已全部完成管理范围划定，保护范围除新通扬运河、盐靖河、周山河、姜溱河、卤汀河、泰东河、通扬运河等7条河道未明确外，其他13条重点河道已全部明确保护范围。本规划根据相应河道保护规划要求，对未明确保护范围的河道，确定相应的保护范围，具体如下：

新通扬运河：根据姜堰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新通扬运河姜堰段管理范围为“两侧河口线外10m”，《新通扬运河保护与利用规划》明确“有堤防的河道可根据堤防等级在管理范围线外划定

30~50m 作为保护范围，无堤防的河道可在管理范围线外划定 10~30m 作为保护范围”。本规划综合考虑，确定新通扬运河姜堰段的保护范围为“有堤段为管理范围线外 30m，无堤段为管理范围线外 10m”。

盐靖河：根据姜堰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盐靖河淮河流域姜堰段管理范围为“有堤段，两堤至背水坡脚外 10m；无堤段，河口向外 10m”，《泰州市淮河流域六条河道保护规划-盐靖河》明确“有堤防的河道可根据堤防等级在管理范围线外划定 30~50m 作为保护范围，无堤防的河道可在管理范围线外划定 10~30m 作为保护范围”。本规划综合考虑，确定盐靖河姜堰段的保护范围为“有堤段为管理范围线外 30m，无堤段为管理范围线外 10m”。

周山河：根据姜堰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周山河姜堰段管理范围为“河口线外 10m”，《周山河保护与利用规划》明确“有堤防的河道可根据堤防等级在管理范围线外划定 30~50m 作为保护范围，无堤防的河道可在管理范围线外划定 10~30m 作为保护范围”。本规划综合考虑，确定周山河姜堰段的保护范围为“有堤段为管理范围线外 30m，无堤段为管理范围线外 10m”。

姜溱河：根据姜堰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姜溱河管理范围为“有堤段，背水坡脚外 10 m；无堤段，河口线外 10 m”，《泰州市淮河流域六条河道保护规划-盐靖河》明确盐靖河姜溱河段“有堤防的河道可根据堤防等级在管理范围线外划定 30~50m 作为保护范围，无堤防的河道可在管理范围线外划定 10~30m 作为保护范围”。

本规划综合考虑，确定姜溱河的保护范围为“有堤段为管理范围线外 30m，无堤段为管理范围线外 10m”。

卤汀河：根据姜堰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卤汀河姜堰段管理范围为“有堤段背水坡脚外 20 m；无堤段河口向外 20 m”，《卤汀河保护与利用规划》明确“有堤防的河道可根据堤防等级在管理范围线外划定 30~50m 作为保护范围，无堤防的河道可在管理范围线外划定 10~30m 作为保护范围”。本规划综合考虑，确定卤汀河姜堰段的保护范围为“有堤段为管理范围线外 30m，无堤段为管理范围线外 10m”。

泰东河：根据姜堰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泰东河姜堰段管理范围为“两侧堤防背水坡堤脚线外 20m”，《泰东河保护与利用规划》明确“有堤防的河道可根据堤防等级在管理范围线外划定 30~50m 作为保护范围，无堤防的河道可在管理范围线外划定 10~30m 作为保护范围”。本规划综合考虑，确定泰东河姜堰段的保护范围为“有堤段为管理范围线外 30m，无堤段为管理范围线外 10m”。

通扬运河：根据姜堰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通扬运河姜堰段管理范围为“河口线外 10m”，《通扬运河保护与利用规划》明确“有堤防的河道可根据堤防等级在管理范围线外划定 30~50m 作为保护范围，无堤防的河道可在管理范围线外划定 10~30m 作为保护范围”。本规划综合考虑，确定通扬运河姜堰段的保护范围为“有堤段为管理范围线外 30m，无堤段为管理范围线外 10m”。

表 5.1-1 姜堰区河道型重点保护水域保护范围划定情况表

划分类型	序号	名称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管理范围 (姜堰段)	保护范围 (姜堰段)	
				划分要求	划分要求	备注
省骨干河道	1	新通扬运河	1.60	两侧河口线外 10m	有堤段管为理范围线外 30m, 无堤段为理范围线外 10m	本规划确定
	2	盐靖河	0.33	有堤段背水堤脚外 10m, 无堤段河口线外 10m	有堤段管为理范围线外 30m, 无堤段为理范围线外 10m	本规划确定
	3	俞西河	0.64	有堤段背水坡脚外 10m; 无堤段河口线外 10m	与管理范围一致	《姜堰区区级河道保护与利用规划-俞西河》
	4	周山河	1.06	河口线外 10m	有堤段管为理范围线外 30m, 无堤段为理范围线外 10m	本规划确定
	5	中干河	0.69	河口线外 10m	管理范围线外 30m	《泰州市长江流域十条河道保护规划-盐靖河》
	6	西姜黄河	0.64	河口线外 10m	与管理范围一致	《姜堰区区级河道保护与利用规划-西姜黄河》
	7	东姜黄河	0.58	河口线外 10m	管理范围线外 30m	《泰州市长江流域十条河道保护规划-东姜黄河》
	8	姜溱河	0.86	有堤段背水坡脚外 10m; 无堤段河口线外 10m	有堤段管为理范围线外 30m, 无堤段为理范围线外 10m	本规划确定
	9	卤汀河	0.56	有堤段背水坡脚外 20 m; 无堤段河口向外 20 m	有堤段管为理范围线外 30m, 无堤段为理范围线外 10m	本规划确定
	10	茅山河	0.98	有堤段背水坡脚外 10m; 无堤段河口线外 10m	与管理范围一致	《姜堰区区级河道保护与利用规划-茅山河》

划分类型	序号	名称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管理范围 (姜堰段)	保护范围 (姜堰段)	
				划分要求	划分要求	备注
	11	南干河	0.79	河口线外 10m	与管理范围一致	《姜堰区区级河道保护与利用规划-南干河》
	12	生产河	0.79	河口线外 10m	管理范围线外 30m	《泰州市长江流域十条河道保护规划-生产河》
	13	泰东河	2.38	两侧堤防背水坡堤脚线外 20m	有堤段管理范围线外 30m, 无堤段管理范围线外 10m	本规划确定
	14	通扬运河	1.04	河口线外 10m	有堤段管理范围线外 30m, 无堤段管理范围线外 10m	本规划确定
地方认定	1	大伦河	0.25	河口线外 10m	与管理范围一致	《姜堰区区级河道保护与利用规划-大伦河》
	2	葛港河	0.47	河口线外 10m	与管理范围一致	《姜堰区区级河道保护与利用规划-葛港河》
	3	黄村河	0.78	有堤段背水坡脚外 10m; 无堤段河口线外 10m	与管理范围一致	《姜堰区区级河道保护与利用规划-黄村河》
	4	龙叉港	0.67	有堤段背水坡脚外 10m; 无堤段河口线外 10m	与管理范围一致	《姜堰区区级河道保护与利用规划-龙叉港》
	5	运粮河	0.58	河口线外 10m	与管理范围一致	《姜堰区区级河道保护与利用规划-运粮河》
	6	张甸支河	0.34	河口线外 10m	与管理范围一致	《姜堰区区级河道保护与利用规划-张甸支河》
合计			<b>16.03</b>			

## 2、湖泊型重点保护水域

姜堰区湖泊型重点保护水域均已划定保护范围，经复核后，采用划界成果，维持原划定范围，划定保护面积合计 5.47km<sup>2</sup>。

表 5.1-2 姜堰区湖泊型重点保护水域保护范围面积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保护范围		备注
			面积 (km <sup>2</sup> )	划分要求	
1	喜鹊湖	2.59	2.88	堤防背水坡堤脚线	实施退圩还湖后保护范围线同步调整
2	夏家汪	0.45	0.79	堤防背水坡堤脚线	
3	龙溪港	0.30	1.80	堤防背水坡堤脚线	
合计		3.35	5.47		

### 5.1.2 一般保护水域

姜堰区境内一般水域已完成划界的，保护范围可直接采用划界成果。尚未完成划界的水域，保护范围可参考《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泰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等划定要求，明确保护边界和相关要求。

## 5.2 水域空间用途管制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明确：严格管控河湖水域岸线，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全面清理整治破坏水域岸线的违法违规问题，构建人水和谐的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理保护格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5.2.1 岸线功能区定义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

### （1）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护区是指对流域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及独特的自然人文景观保护等至关重要而禁止开发利用的岸线区。一般情况下是国家和省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文化遗产等）、重要水源地等所在的河段，或者因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和生态保护有重要影响的岸线区划为保护区。

### （2）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区。对河道尚处于演变过程中，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频繁的河段，或者有一定的生态保护或者特定功能要求，如防洪保留区、供水水源地等应划为保留区。

### （3）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因开发利用岸线资源对防洪安全、河流生态保护存在一定风险，或者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进一步开发利用对防洪、供水和河流生态安全等造成一定影响，而需要控制开发利用的岸线区段。岸线控制利用区要加强对开发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管

理，有控制、有条件地合理适度开发。

#### (4) 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无特殊生态保护要求或特定功能要求，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及河流健康影响较小的岸线区，应该按保障防洪安全、维护河流健康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有计划、合理地开发利用。

### 5.2.2 岸线功能区划定原则

#### (1) 岸线保护区划定

①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

②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以及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地名录的；

③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

④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的河湖岸线。

#### (2) 岸线保留区划定

①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

②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

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

③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

④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

⑤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

### **(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

①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

②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

③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

### **(4)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

①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的岸段；

②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 **5.2.3 岸线功能区划定成果**

《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

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域保护等专项规划加强水域及其岸线管理，明确水域开发利用相关要求，开展水域分区管理。水域分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姜堰区现有重点保护水域 23 个，其中河道型重点保护水域 20 个，已全部划定岸线功能区；湖泊型重点保护水域 3 个，除喜鹊湖已划定岸线功能区，龙溪港和夏家汪尚未划定岸线功能区。本次将 21 个已划定岸线功能区的重点保护水域纳入本规划，尚未完成岸线功能区划分的龙溪港和夏家汪待退圩还湖实施完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划定，并严格按照本规划管控要求实施分区管理。

河道型重点保护水域岸线长度合计 722.51km，共划定了 286 个岸线功能区，其中保护区 14 个，主要为盐靖河、周山河、中干河、卤汀河、泰东河、通扬运河、黄村河等水域，保护区岸线长 32.59km，占比 4.51%；保留区 160 个，岸线长 512.04km，占比 70.87%；控制利用区 93 个，岸线长 147.31km，占比 20.39%；开发利用区 19 个，岸线长度 30.57km，占比 4.23%。

湖泊型重点保护水域为喜鹊湖，共划定岸线功能区 21 个，岸线总长度 18.11km，其中保护区 7 个，岸线长 3.66km，占比 20.20%；保留区 6 个，岸线长 6.43km，占比 35.51%；控制利用区 5 个，岸线长 3.83km，占比 21.15%；开发利用区 3 个，岸线长度 4.19km，占比 23.14%。

重点保护水域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具体见表 5.2-1。整体而言，

姜堰区境内 21 个重点保护水域已划分 307 个岸线功能区，共计岸线 740.62km，其中保护区 21 个，总长 36.25km，占比 4.89%；保留区 166 个，总长 518.47km，占比 70.01%；控制利用区 98 个，总长 151.14km，占比 20.41%；开发利用区 22 个，总长 34.75km，占比 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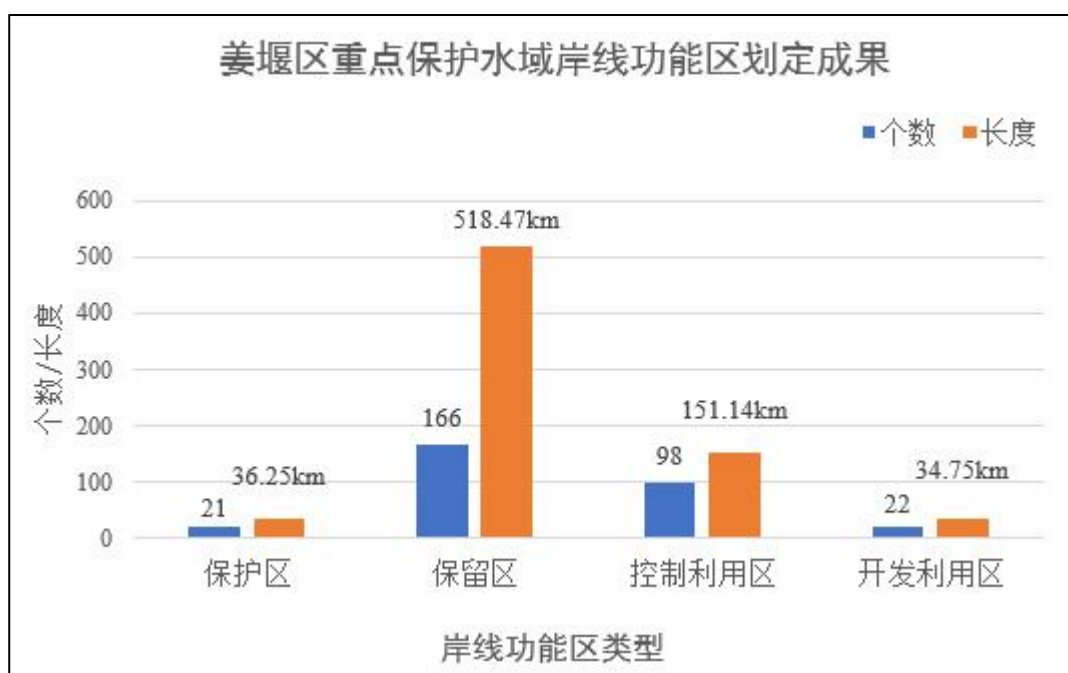


图 5.2-1 姜堰区重点水域岸线功能区划定成果

表 5.2-1 姜堰区重点水域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个数	长度(km)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河道型 重点保护 水域	1	新通扬运河	18	53.33	/	/	/	10	42.67	80.01%	4	5.35	10.03%	4	5.31	9.96%
	2	盐靖河	24	76.79	1	3.7	4.82%	16	58.87	76.66%	6	13.01	16.94%	1	1.21	1.58%
	3	俞西河	14	22.08	/	/	/	9	12.33	55.84%	5	9.75	44.16%	/	/	/
	4	周山河	22	50.88	4	8.78	17.26%	14	39	76.65%	4	3.1	6.09%	/	/	/
	5	中干河	11	34.63	2	7.04	20.33%	6	20.04	57.87%	2	6.34	18.31%	1	1.21	3.49%
	6	西姜黄河	10	47.09	/	/	/	6	35.87	76.18%	4	11.22	23.82%	/	/	/
	7	东姜黄河	18	29.13	/	/	/	13	19.63	67.39%	2	4.6	15.79%	3	4.9	16.82%
	8	姜溱河	10	28.32	/	/	/	8	26.32	92.94%	2	2	7.06%	/	/	/
	9	卤汀河	4	11.8	1	4	33.90%	2	5.80	49.15%	/	/	/	1	2	16.95%
	10	茅山河	12	25.32	/	/	/	7	17.88	70.63%	5	7.44	29.40%	/	/	/
	11	南干河	10	44.40	/	/	/	5	34.58	77.88%	5	9.82	22.13%	/	/	/
	12	生产河	14	53.52	/	/	/	7	42.10	78.66%	7	11.42	21.34%	/	/	/
	13	泰东河	20	47.57	2	1.8	3.78%	8	31.10	65.38%	5	5.32	11.18%	5	9.35	19.66%
	14	通扬运河	12	54.62	2	0.52	0.95%	6	47.45	86.87%	4	6.65	12.18%	/	/	/
	15	大伦河	14	12.53	/	/	/	7	3.61	28.86%	7	8.92	71.17%	/	/	/
	16	葛港河	20	26.40	/	/	/	9	14.32	54.23%	10	10.97	41.53%	1	1.11	4.20%
	17	黄村河	14	30.84	2	6.75	21.90%	6	14.12	45.80%	4	4.75	15.40%	2	5.22	16.91%
	18	龙叉港	20	25.79	/	/	/	10	13.90	53.89%	9	11.63	45.09%	1	0.26	1.00%
	19	运粮河	9	30.66	/	/	/	5	23.85	77.78%	4	6.81	22.22%	/	/	/
	20	张甸支河	10	16.81	/	/	/	6	8.6	51.16%	4	8.21	48.86%	/	/	/
合计			286	722.51	14	32.59	4.51%	160	512.04	70.87%	93	147.31	20.39%	19	30.57	4.23%

类型	序号	名称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湖泊型 重点保 护水域	1	喜鹊湖	21	18.11	6	3.66	20.20%	6	6.43	35.51%	5	3.83	21.15%	3	4.19	23.14%
总计			<b>307</b>	<b>740.62</b>	<b>21</b>	<b>36.25</b>	<b>4.89%</b>	<b>166</b>	<b>518.47</b>	<b>70.01%</b>	<b>98</b>	<b>151.14</b>	<b>20.41%</b>	<b>22</b>	<b>34.76</b>	<b>4.69%</b>

#### 5.2.4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姜堰区水域岸线实行保护优先、综合利用、严格控制、等效替代的原则，严守水域岸线空间，严控建设项目占用岸线行为，确保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一）**保护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禁止一切不符合主体功能和水域岸线保护要求的开发利用活动。按照相关规划在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势控制、河道整治、供水、生态清淤、生态修复与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并经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允许已有合法的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二）**保留区**在规划期内除建设必要且有规划依据的防洪、供水、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等项目外，原则上应保持现状，不宜开发利用。已有合法的民生基础设施可正常运行和维护。生态修复、退圩还湖等工程实施完成并具备一定条件后，可按照有关程序报批，由规划审批单位对水域岸线及功能区视情进行调整。

（三）**控制利用区**需限制可能影响水域岸线功能和保护目标实现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审批程序。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环境安全、水生态安全的活动，不得从事危及防洪安全的活动。对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岸段的已建项目进行提档升级、优先整合。水域养殖严格按照《泰州市姜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修编》中的要求执行。

（四）**开发利用区**在水域岸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等开发利用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水资源、水土保持等专项规划和本规划的控制管理要求，与国家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城市发展规划、重大专项规划、地区和行业发展规划相协调，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水域调蓄能力、影响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以及危害堤防等水工程安全。

### **5.3 水域占用清退方案**

水域占用清退方案重点针对姜堰区水域内餐饮船、住家船、堆场等进行排查，对不符合水域保护规定的，逐步将其清理出保护范围，并修复清退后的水体和岸线。

#### **（一）里下河腹部地区（姜堰区）湖泊湖荡退圩还湖工程**

由于历史原因，姜堰区里下河地区湖泊湖荡保护范围内围垦种植、圈圩养殖、侵占水域等行为，引发了生态环境受损、承载能力变差等较为突出的生态问题。依据《里下河腹部地区（泰州市姜堰区）湖泊湖荡退圩还湖专项规划》对姜堰境内的龙溪港、夏家汪、喜鹊湖和湖泊湖荡保护范围外部分区域内的违法建设涉水建筑物、圩埂进行清除，并对水体和岸线进行生态修复，已经取得养殖等相关许可手续的，依法予以补偿。

#### **（二）其他水域占用清退**

结合清“四乱”专项行动、“两违三乱”整治行动，开展水域占用清退工作，逐步退还河湖水域生态空间，恢复河湖水系自然面

貌。

### 1) 清理整治“乱占”

主要包括：未经审批或不按审批要求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植物。

整治对策：对全面排查、卫星遥感监测、河湖长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水域、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植物采取恢复原状、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全面清理整治。

### 2) 清理整治“乱堆”

主要包括：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整治对策：在已完成固废排查清理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查遗补漏、巩固成果、开展“回头看”，并抓紧因地制宜开展复绿等生态修复。重点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垃圾、固体废物固定堆放点和中转站，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加大河道保洁力度，进一步落实保洁责任，细化保洁标准。推行垃圾分类，实现动物尸体，可腐烂、不可腐烂垃圾分类上岸，加强打捞、上岸、堆放处理全过程管控，上岸垃圾要按规定定点堆放，严禁乱堆乱放，实现河面无漂浮废弃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河道打捞物日产日清的目标。加强河道保洁考核督查，建立河道保洁常态化督促检查和定期通报排名机制。

### 3) 清理整治“乱建”

主要包括：违法违规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许可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

整治对策：姜堰区要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按照“无违建河道”创建的总体部署，加快推进拆违治违工作，实现河湖管理范围内无影响防洪安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无新增违法建筑。

## 5.4 资源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依照《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泰州市姜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修编》等规划要求，针对水资源，渔业资源、旅游资源、航运资源等开发利用活动，提出不影响水域综合功能发挥的资源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 5.4.1 水资源

根据《泰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30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姜堰区2030年水资源控制指标为5.305亿 $m^3$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姜堰区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强化水资源调度管理，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把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作为相关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 and 建设项目取排水等涉水管理和审批的重要依据。要严格建设项目新增取排水审批，对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

(2) 进一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发展农业节水，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强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导全社会合理用水、节约用水；全面执行超计划取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制度，实施惩罚性的征收标准，倒逼高耗水产能退出市场。

(3) 健全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水资源实时监控、优化调度和数字化管理。完善取水户远程监控系统、地下水自动监测系统及排污口监测系统。对重点企业取排水口全面安装智能化水表、在线监控系统及排污口在线监控系统。建立健全对用水单位及取排水河道的巡查制度。

#### 5.4.2 渔业资源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修编》，姜堰区**禁养区**包含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有毒有害物质超过标准的水体；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面积共4168.15hm<sup>2</sup>。**限制养殖区**包含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公共自然水域；因历史原因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允许暂时保留的水产养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面积共 8097.1hm<sup>2</sup>。养殖区包括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池塘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面积共 3037.4h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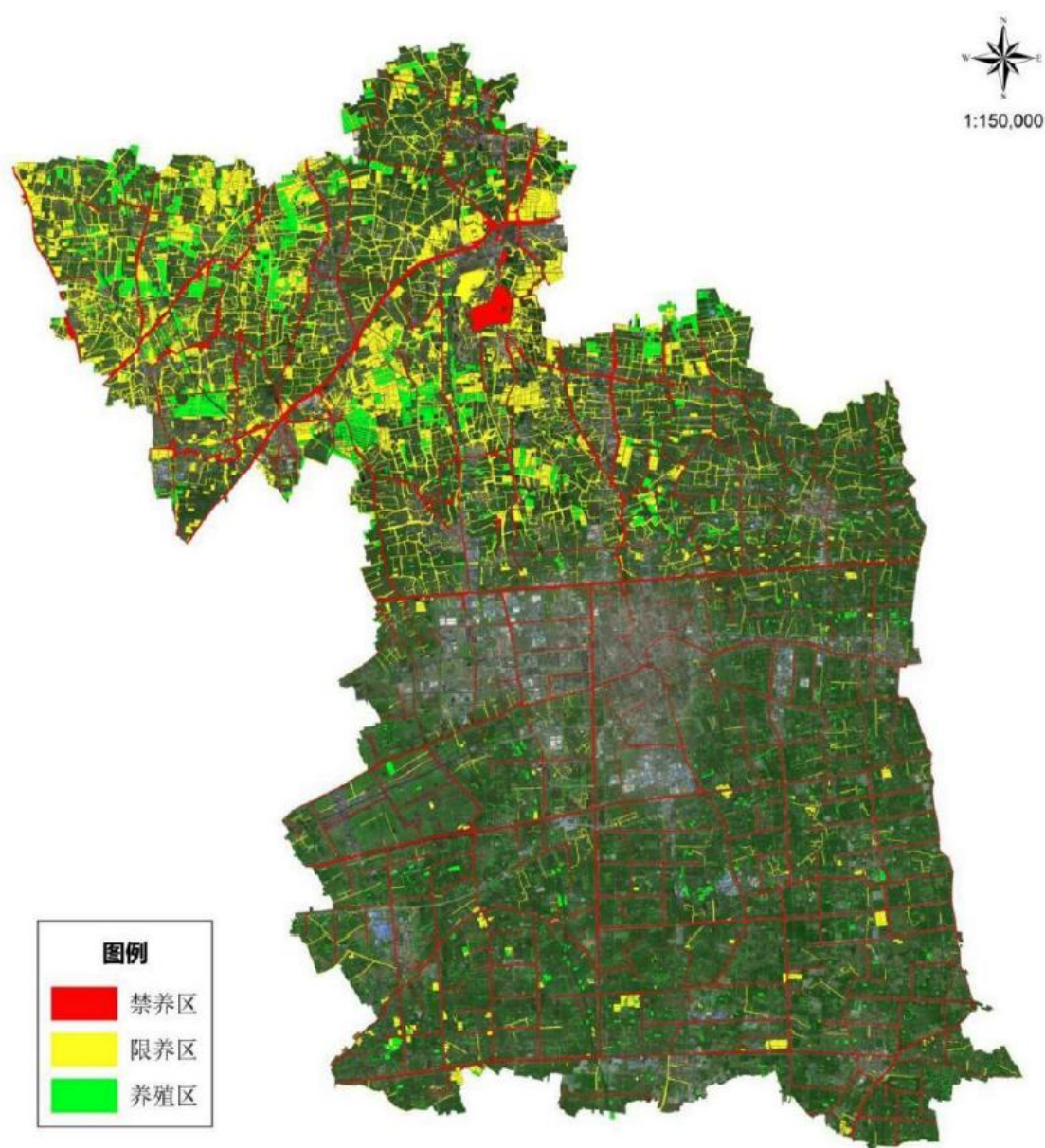


图 5.4-1 泰州市姜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姜堰区渔业资源利用，应严格按照养殖水域功能区划定成果，对现有水域进行分类管理。禁养区陆域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水产养殖场，新增从事其它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水产养殖活动。对于禁止养殖区范围内水产养殖水面，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限期搬迁或关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渔民生产生活。对限制养

殖区范围内养殖水面应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养殖品种、养殖方式，要求建立污染防治措施，尾水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省标准或者养殖用水循环使用，不得超标排放。对于养殖区符合规范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科学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 5.4.3 旅游景观资源

姜堰坚持以生态保护优先理念协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依托三水之城资源禀赋，充分发挥姜堰“水”特色，实施城市水生态修复、推进水美乡村建设、打造水上绿色长廊，已恢复湿地面积 10000 亩，拥有河网水系 3000 多条，让“秀水环城、丽水绕村”的幸福河湖成为姜堰“旅游兴区”最耀眼的底色。目前，全区现有 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 个国家 5A 级景区、2 个国家 4A 级景区、1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 个江苏省乡村旅游重点村、一批文博场馆与休闲公园，溱湖湿地入选“网友最喜欢的生态旅游目的地”。

为保护水域综合功能发挥，姜堰区涉水旅游开发应符合以下控制与指导意见：

（一）涉水旅游开发及相关规划编制应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强化对水域自然岸线形态、湖岛、山体、湿地与沿湖地带的保护，注重涉水遗产保护和水文化弘扬，突出姜堰水域独特的自然山水与人文特色。

（二）涉湖旅游项目开发应充分利用自然山水资源，并符合本

规划要求，依法报批，不得建设破坏河湖生态的旅游项目。

（三）开发旅游资源项目应设置污水、废弃物收集和处理系统，严禁圈圩或侵占水域，不得影响防洪、蓄水和行水能力，严禁直接排放废弃水，不得影响水域水质。

（四）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活动，不得影响防洪安全、工程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安全，有关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5.4.4 航运资源**

姜堰区内河航道共 45 条航道，总里程 458.67km，其中干线 10 条 164.34km，支线 35 条 294.33km。为保障姜堰区水域综合功能发挥，促进姜堰区航运资源可持续发展，姜堰区航运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以下控制与指导意见：

（一）应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在通航水域内设置固定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或者围河养殖；向航道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危害、损坏航标、标志标牌和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使用航道；在航道边坡、航道边坡外侧 5m 以及航标周围 20m 范围内堆放物料、建造房屋，在航标周围 20m 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标志标牌；占用通航水域过驳作业。

（二）姜堰区交通运输局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以及处理处置设施，并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有效衔接。

（三）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

放标准。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

（四）船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改造生活污水存储设施、船舶垃圾储存容器，并正常使用，不得停止使用或者挪作他用。含油污水、残油、油泥、含有毒液体物质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废弃物不得排入船舶生活污水存储设施或者船舶垃圾储存容器；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五）应当推动水上综合服务区的规划和建设，拓展服务功能，明确服务范围，免费接收内河船舶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鼓励以政府投资或者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流动收集船舶污染物。

（六）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的单位应当配备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采取预防措施，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拆解、打捞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七）禁止在内河封闭水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八）在姜堰区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根据船舶种类、吨位、功率和配员等配备相适应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废油、残油、垃圾和其它有害物质的存储容器，并正常使用。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以及住家船、餐饮船不得进入重点保护水域保护范围。

#### 5.4.5 其他

禁止侵占水域，按照水域和岸线功能分区规定和开发利用控制指标，规范水域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围垦湖泊，已经列入退圩还湖区域的圈圩应当逐步退出，在退出前不得转作他用，不得加高、加宽、加固圩堤和垫高圩内地面，围垦区内不得开展圩区建设，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与防洪、供水、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无关的开发利用项目。

禁止将圈圩、湖内滩地及水面作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占补平衡用地。

将本次水域划定成果及其用途管制要求和控制指标纳入姜堰区国土空间规划，姜堰区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考虑保护范围和重点保护水域岸线功能分类保护要求，推动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土地划定类型核实调整，实现姜堰水域岸线与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融合，维护水域防洪、供水、生态等主要功能，充分发挥水域综合功能。

## 6 水域功能保护

### 6.1 水域综合功能提升

根据《泰州市通南地区水利规划》《泰州市城市防洪规划》《姜堰区水系规划》以及姜堰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文化发展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发展规划等相应的“十四五”规划，确定保障姜堰区水域功能提升的重点工程及具体内容。

#### （一）姜堰区喜鹊湖、夏家汪、龙溪港退圩还湖工程

姜堰区喜鹊湖、夏家汪、龙溪港退圩还湖工程是区域防洪除涝和供水的需要。实施退圩还湖，恢复湖泊的蓄水范围及防洪库容，保障区域防洪抗旱。

对姜堰区境内的龙溪港、夏家汪、喜鹊湖和湖泊湖荡保护范围外部分区域进行退圩还湖，规划清除湖泊湖荡内的圩埂，进行底泥清淤，清理出入湖河道。喜鹊湖湖泊保护范围内布置排泥场 9 处，清除圩埂总面积 33171m<sup>2</sup>（49.8 亩），圩埂总长度 1243m；夏家汪湖泊保护范围内布置排泥场 4 处，共计 0.169km<sup>2</sup>（252.9 亩），清退圩区总长度 7287m；龙溪港湖泊保护范围内布置排泥场 14 处，共计 0.370km<sup>2</sup>（555.1 亩），173 圩区清退圩埂总长度 3911m，鲍老湖清退圩埂总长度 16721.4m。

退圩还湖工程实施后，喜鹊湖蓄水范围（蓄水范围线 1.24m）增加 0.70km<sup>2</sup>，防洪库容增加 121.14 万 m<sup>3</sup>；夏家汪蓄水范围（蓄水范围线 1.20m）增加 0.89km<sup>2</sup>，防洪库容增加 111.5 万 m<sup>3</sup>；龙溪港蓄

水范围（蓄水范围线 1.20m）增加 1.31km<sup>2</sup>，防洪库容增加 257.4 万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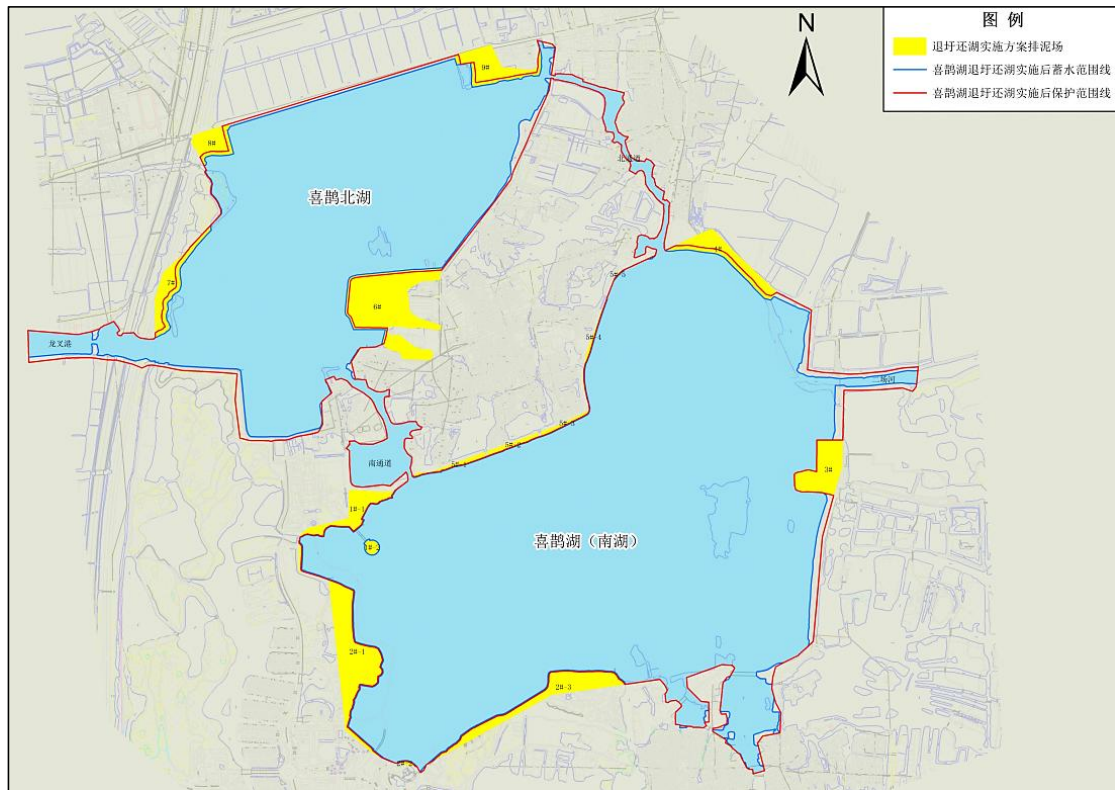


图 6.1-1 喜鹊湖退圩还湖实施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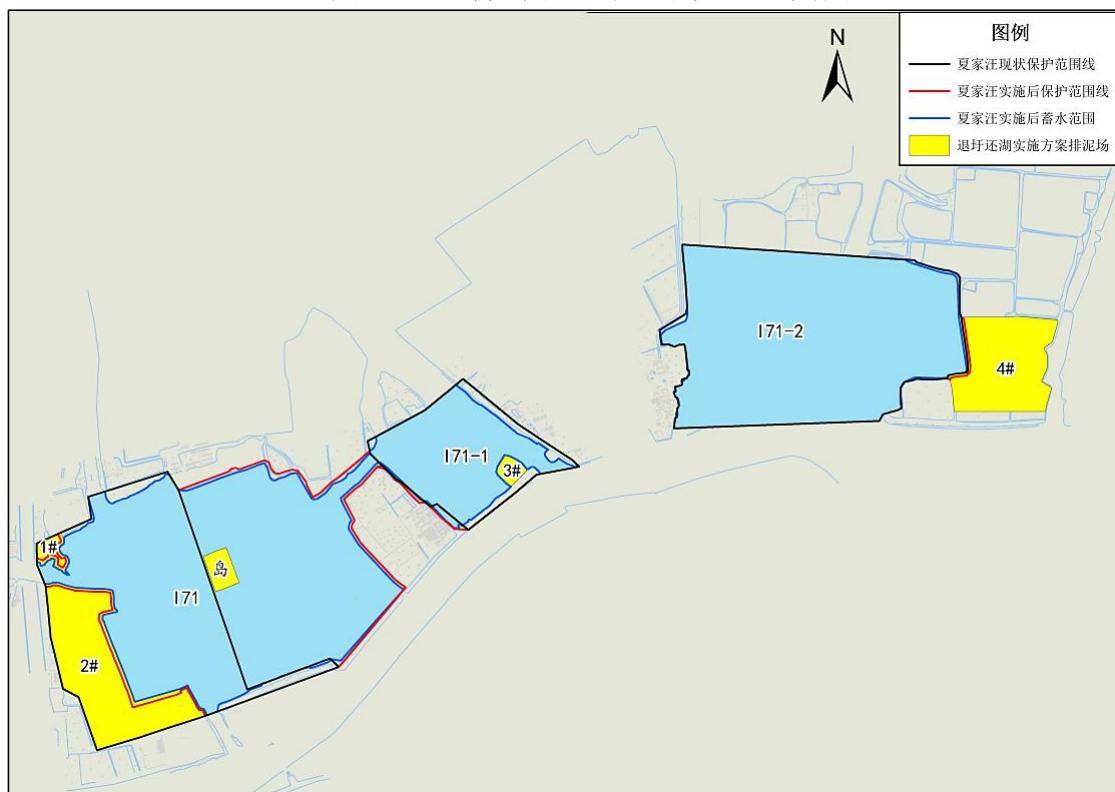


图 6.1-2 夏家汪退圩还湖实施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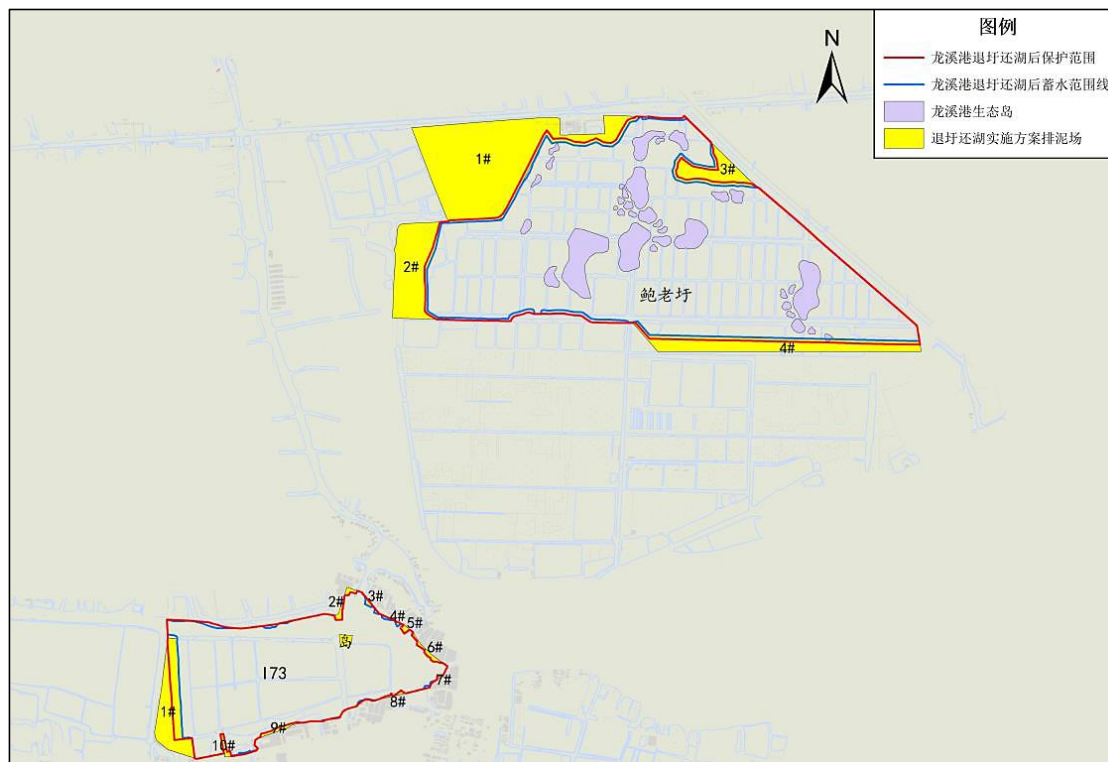


图 6.1-3 龙溪港退圩还湖实施范围图

## (二) 老 328 国道沿线建筑物整改提升工程

老 328 国道自古以来是里下河地区的重要防洪屏障，对于调控上下河水位具有重要作用。沿线涵闸安全稳定的运行是确保姜堰区防汛抢险取得胜利的前提条件，为进一步完善区域内防洪排涝体系，在吸取历年防汛抢险应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实施老 328 国道沿线涵闸整改提升工程，消除涵闸隐患，完善配套设施，提高运行管理水平，确保防汛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老 328 国道沿线涵闸整改提升工程涉及天目山街道的城东涵和白米镇的储家涵、曹堡涵、丁家涵共 4 座涵闸。规划近期对城东涵、储家涵、丁家涵进行整改，对曹堡涵进行封堵处理。

城东涵、储家涵：拆除现状废弃闸门、螺杆，新建洞首，设置铸铁闸门，洞首挡墙高程 3.5m，并与河道现状驳岸衔接。高程 3.5m

以上设排架，顶部为启闭机工作平台，平台面高程 5.3m（通南防洪水位+0.3m 超高），平台后设人行便桥和坡面素砼踏步接现状地面。

丁家涵：拟对内河侧工作井拆至地面以下并对顶部进行封闭，并将闸门布置于通扬运河处。在通南侧新建洞首排架，并设置 1×1m 的铸铁闸门，排架顶部为启闭机工作平台，平台面高程 5.3m（通南防洪水位+0.3m 超高），平台后设人行便桥和坡面素砼踏步接现状地面。

### （三）幸福河湖建设

结合姜堰区生态河湖行动计划、水美乡村建设、河道疏浚计划等，围绕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景观建设、水文化遗产与保护、水管护强化等方面，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规划近期建成 500 个幸福河湖，创建 1~2 条省级示范幸福河湖，绘就“秀水环城、丽水绕村”新画卷，远期建成 600 个幸福河湖。

**通扬运河幸福河湖建设：**按照“安全、健康、宜居、生态、文化、富民”的理念打造通扬运河幸福河。近期规划对河道进行水环境治理以及文化景观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慢行系统（步道，骑行道）5.5km、新建桥梁 3 座、景观绿化 10 万 m<sup>2</sup>、五彩亮化等设施建设，以及沿河景观风光带建设。工程实施后，将为广大市民游客提供康养休闲、愉悦身心、文旅体验、诗意栖居的自然佳所。

**中干河幸福河湖建设：**中干河为姜堰区级河道，主要河道功能为排涝、供水、饮用水水源地、航运。按照“水岸相依、城水相融、人水相亲”的愿景，开展中干河综合整治工程，包括对通扬运河—天

目西路段清淤疏浚，新建慢行系统及两侧绿化景观，通扬运河——一支河段以“水舞罗塘·漫悦时光”为主题，秉承“水为体、文为魂、绿为裳”理念，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地标性运河景观风光带，串联十里滨水长廊，重焕千年古盐运河新姿新韵。努力让群众诗意栖居，持续擦亮“水韵古罗塘、最美金姜堰”的幸福姜堰“水名片”。

## 6.2 水系连通措施及方案

水系沟通是以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人水和谐为目标，以提高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状况和防御水旱灾害能力为重点，借助各种人工措施和自然水循环更新能力等手段，构建蓄泄兼筹、丰枯调剂、引排自如、多源互补、生态健康的河网水系连通网络体系。本次规划根据姜堰区城镇发展、生产力布局的总体安排，并结合《姜堰区城市防洪规划（2018-2030）》《姜堰区水系规划（2020-2035）》以及各乡镇总体规划，在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衰退的前提下，提出姜堰区水系连通措施及方案。

通南高沙土地区水系总体不发达，河道阻断现象较多。规划远期对5条通南高沙土地地区的河道实施水系沟通，沟通总长度3.7km。规划西延北中心河至葛港河，新开河道1.5km；南延陈家河至北中心河，新开河道0.5km；沟通磨桥河至通扬运河，新开河0.2km；西延伦北河至运粮河，新开河道1km；西延丰产河至胜利河，新开河道0.5km。规划采取河道延伸、局部拓宽等措施对部分存在断头、阻塞等现象的河道进行水系沟通，提高河道的引排能力，充分发挥

河道的功能，2030年规划城区内坝头坝埂基本拆除，盲肠河、断头河基本贯通；2035年坝头坝埂全部拆除，盲肠河、断头全部贯通。

### 6.3 水域生态修复措施

充分利用《泰州市姜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姜堰区水系规划》等已有成果，结合姜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明确姜堰区水域生态修复方案。

#### （一）喜鹊湖、夏家汪、龙溪港退圩还湖生态修复工程

规划远期实施喜鹊湖、夏家汪、龙溪港退圩还湖生态修复工程，包括近岸生态带布置和生态护岸。

**近岸生态带布置：**清淤区、弃土区实施近岸生态修复。（1）近岸滨水区：临湖口外侧布置滨水植物，主要种植垂柳、水杉等本地的湿生乔木，株距为5m。树木扎在土壤里深而密的根须与草坪能够形成一个土壤生物体系，可以增强生态功能，减少有机物对湖泊的冲击和营养化程度的作用，可以有效地改善地区的温度、湿度与舒适度，形成一道独特的风景线。（2）浅水区：在近岸10m范围浅水区种植浮叶植物和挺水植物，常水位以上岸坡种植火棘、黄馨等耐湿性强的观赏灌木，地被铺设固坡效果好的结缕草；常水位附近种植根系较发达的野茭白、菖蒲、芦苇等本地挺水植物。（3）深水区：在清淤深水区种植沉水植物，并投放适量的底栖生物和鱼类，构建微生物系统。主要种植茭实等浮叶植物和菹草等沉水植物；放养鱼虾时要注意食草性、食杂性、食肉性之间的搭配；投入枯草芽孢杆菌，氨氮降解菌剂等复合微生物制剂、微生物酶等促进微生物

快速形成，恢复湖内生态系统，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恢复并重建水体水生植物系统、水生物系统等。

近岸生态修复带按坡比 1:5 布设，考虑水生植物耐淹水深在 0.2m~1.0m 左右，喜鹊湖共布置长度约 10.23km 的近岸生态修复带，其中：直墙段 3794m，自然湖坡 6440m，修复带顶高程约 1.02m，修复带总面积 0.1023km<sup>2</sup>；夏家汪共布置长度约 1.16km 的近岸生态修复带，修复带顶高程约 1.10m，修复带总面积 0.411km<sup>2</sup>；龙溪港共布置长度约 6.42km 的近岸生态修复带，修复带顶高程约 1.10m，修复带总面积 0.708km<sup>2</sup>。

**生态护岸：**（1）喜鹊湖：喜鹊湖（南湖）与喜鹊北湖连通河道采用梢径 12cm、长 4.0m 木桩密排护岸，密排临土侧设通长布置上、下两根圆木横挡，并设一层 300g/m<sup>2</sup> 无纺土工布防护。木桩顶高程 1.25m。密排木桩护岸共 2587m。对二场河湖口段 500m 范围内新建桩板护岸，总长为 1000m。桩板护岸压顶高程为 1.30m，桩为 40cm×35cm 钢筋砼预制桩，桩长为 7.5m。（2）夏家汪：马庄港两岸实施密排木桩生态护岸，顶高程 1.40m，木桩桩长为 4.0m，木桩护岸与河口以不陡于 1:2.0 边坡衔接，护坡采用狗牙根草皮防护，木桩护岸长度 1189m，河道边坡整坡回填 0.48 万 m<sup>3</sup>，草皮护坡 7300m<sup>2</sup>。马南河两岸实施密排木桩生态护岸，顶高程 1.40m，木桩桩长为 4.0m，木桩护岸与河口以不陡于 1:2.0 边坡衔接，护坡采用狗牙根草皮防护，木桩护岸长度 3532m，河道边坡整坡回填 1.08 万 m<sup>3</sup>，草皮护坡 28800m<sup>2</sup>。鲍老湖森林公园段河道两岸实施密排木桩

生态护岸，顶高程 1.40m，木桩桩长为 4.0m，木桩护岸与河口以不陡于 1:2.0 边坡衔接，护坡采用狗牙根草皮防护，木桩护岸长度 1042m，河道边坡整坡回填 500m<sup>3</sup>，草皮护坡 3000m<sup>2</sup>。

## （二）河道清淤疏浚及生态护岸建设

**茅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茅山河叶溱河以北约 680m 河段束窄严重，局部水面宽不足 30m，经计算，该段河道现状过流能力 19.75m<sup>3</sup>/s，而原设计过流能力为 32.5m<sup>3</sup>/s，与之相比现状过流能力严重不足。一方面是由河道束窄断面不足造成，另一方面由于河道边坡未进行防护，岸坡水土流失严重，加剧河道淤积，进一步压缩了过流断面。因此，需对茅山河进行综合整治。

茅山河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内容如下：

①拓浚工程。规划按 10 年一遇除涝标准对叶溱河以北 680m 束窄河段结合镇村建设、村庄集中居住、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等项目进行拓宽，恢复河道设计断面。

②护岸工程。规划在叶甸、安乐、横庄、春草等村庄段，建设生态砖挡墙+草皮护坡，长 6.6km，墙顶设计高程 1.5m，局部束窄严重段墙顶设计高程 3.0m。

③河道绿化工程。结合水美乡村建设、圩堤绿化等项目，对安乐~春草段进行景观绿化，长 6.6km。

**姜溱河综合整治工程：**根据工程总体布局，近期姜溱河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河道工程：姜溱河姜堰区境内河道疏浚长 15.979km（含西支

2.379km)。姜溱河上段疏浚设计河底高程-2.50m、底宽 30.00m，两侧边坡 1：3.0；中段西支河段疏浚设计河底高程-1.50m、底宽 30.00m，两侧边坡 1：3.0；中段东支（龙王庙北至交叉口）河段及下段河道疏浚设计河底高程-2.50m、底宽 25.00m，两侧边坡 1：3.0。二场河疏浚河道长 1.297km，设计河底高程-1.50、底宽 10.00m、两侧边坡 1：3.0。

护岸工程：姜溱河整治工程姜堰区境内新建护岸长 28.385km，其中：预制 U 型板桩护岸长 1.118km、预制插板桩护岸长 18.330km、现浇砼悬臂式挡墙长 1.085km；西支新建仿木桩护岸 4.200km；支河口新建仿木桩护岸 1.096km；二场河新建仿木桩护岸 2.556km。

建筑物工程：姜堰区境内拆（移）建建筑物 3 座，分别为拆建官庄闸站、移建夏朱排涝站和拆建酱菜厂排涝站。

具体布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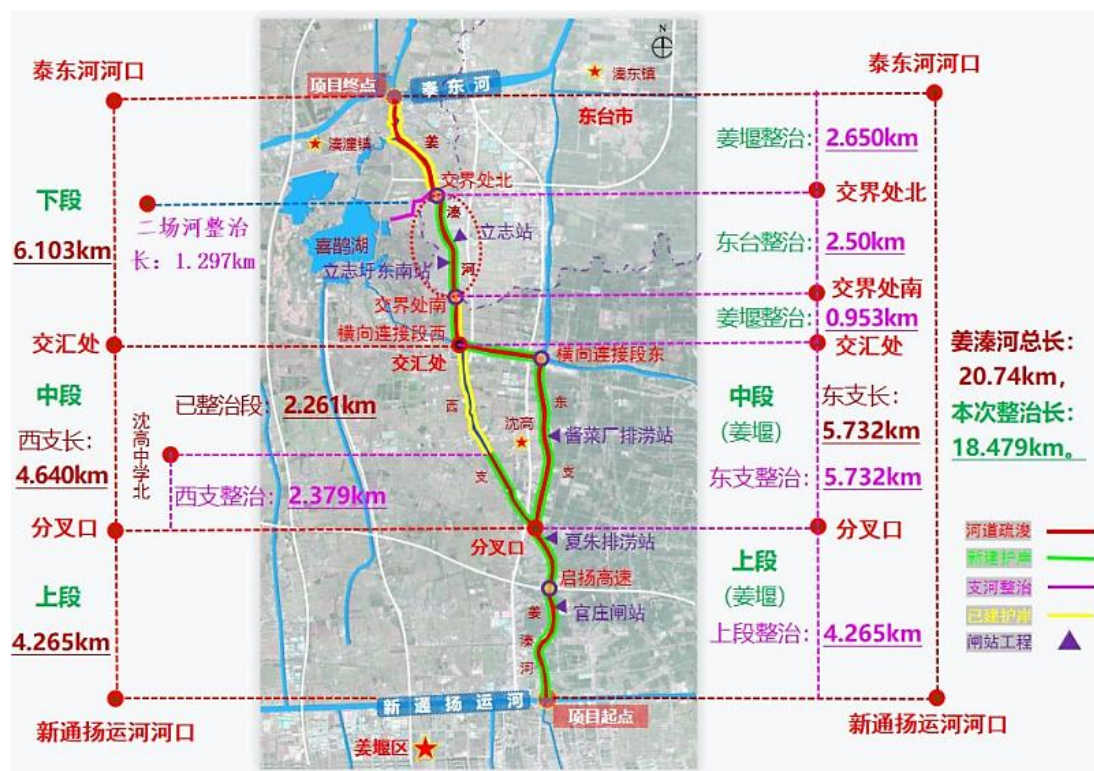


图 6.3-1 姜溱河整治总体布局图

**黄村河综合整治工程：**黄村河天目路以南 3.8km 和新通扬运河以北 10.9km 多年未疏浚，加之从新通扬运河引水时泥沙含量较大，致使河道淤积严重，尤其是新通扬运河北侧交汇处，局部淤深达 1m 以上，急需进行疏浚整治。新通扬运河以北 1.1km 河道束窄，口宽不足 20m，局部口宽不足 15m，严重阻碍引水和排涝，需结合河道疏浚进行拓宽，并建设直立式挡墙。

黄村河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内容如下：

①拓浚工程。规划按 20 年一遇除涝标准对 14.7km 河段进行拓浚整治，包括天目路以南 3.8km、新通扬运河以北 10.9km 的河道疏浚以及新通扬运河以北 1.1km 河道拓宽。设计断面天目路以南底高程-0.5m，设计底宽 15m，边坡 1:3.0；新通扬运河以北底高程-1.5m，设计底宽 15~30m，边坡 1:2.0。

②护岸工程。规划实施黄村河生态护岸工程。其中新通扬运河以南 0.25km 东岸建设生态砖挡墙，长 0.25km，墙顶高程 4.0m；淮海路~天目路段 1km 东岸、陈庄路~通扬运河 0.6km 两岸建设生态砖挡墙+草皮护坡，长 2.2km，墙顶高程 1.6m；新通扬运河以北 10.9km 建设木桩护岸+草皮护坡，长 21.8km，木桩护岸顶高程 1.1m。

③河道绿化工程。规划实施启扬高速以南 8.55km 河段，绿化带长 17.1km，远期规划实施启扬高速以北 6.7km 河段，绿化带长 13.4km。在生态砖挡墙段河道建设沿河景观绿化带，宽度 10~15m；在木桩护岸段，建设亲水植物+沿河景观，亲水植物布置高程 1.2~1.5m，沿河景观绿化带宽度 10~15m。

**西姜黄河综合整治工程：**根据工程总体布局，近期西姜黄河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 ①疏浚工程

本次整治河段为西姜黄河，疏浚工程以现状河道走向为基础，不改变河道中心线布置，疏浚长度为 4.07km，疏浚河道设计底宽 8~15m，底高程-1.0m，边坡 1: 3.0，疏浚土方共计 8.32 万 m<sup>3</sup>。

#### ②护岸工程

本次泰州市姜堰区西姜黄河~季黄河整治工程新建护岸 5.92km。防护型式结合沿线特点，采用桩板式护岸、仿木桩护岸。

#### ③新建沿线相关配套设施

### （三）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力度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对溱湖国家湿地等区域实施生态修

复、提升，为动植物的生存和繁衍提供保障。通过人工干预、生物调控、自然恢复等多种措施，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丰富生物多样性，尽可能构建近自然的、存活期长的稳定植物群落。

在河道生态整治工程中，遵循生物学和生态学规律适当放养水生动物，增强生物多样性，延长水体食物链，稳定水生态系统。

## 7 水域管理

### 7.1 组织体系

#### 7.1.1 管理体制

姜堰区对境内水域实行统一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姜堰区水利局是水域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区域内的水域管理和监督。

发改委、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域管理的相关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河道整治维护、水岸清洁、日常巡查等工作，依法及时处置违法行为。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明确责任主体，做好区域内河湖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引导村民、居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的清淤疏浚和水岸清洁等工作。

#### 7.1.2 河湖长制

目前，姜堰区已建立“区、镇（街道）、村”三级河（湖）长体系，重点河道河长由区领导担任，所在镇（街道）领导担任副河长，每条河道均确定了一个联系部门；村级河道河长、副河长由河道所在镇工作人员、村委班子等担任。

（1）进一步明确各级河（湖）长水域保护职责分工。区级河（湖）长负责协调和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水域治理和保护方案，

推动有关涉及水域的规划衔接和统一，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水域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村级河（湖）长应当加强对责任水域的巡查，及时劝阻占用水域等违法行为，并履行报告职责。

（2）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制”监督考核。完善河长制考核体系，将水域保护相关指标（如水面率、重点水域面积、生态岸线保有率等）纳入河（湖）长制考核评价内容。

（3）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提档升级。聚焦改善和提升河湖水质，强化小流域综合治理，集中连片整治镇村河道，促进由“一河之治”向“流域之治、区域之治、生态之治”转变，统筹推进水岸同治、全域共治，推动网格、警格、水格“三格”融合，助力河湖长、河湖警长、断面长“三长”联动，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强化水域日常监管，将河湖长效管护和基层网格化治理相结合，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地镇、街道安排专职人员开展巡查，发现河道水事违法案件及时制止、上报，饮用水源地、行洪干道等重要水域由区水利局会同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保护局等开展联合执法。

## **7.2 能力建设**

### **7.2.1 打造水域岸线信息化管理平台**

充分利用姜堰区已有涉水信息平台，接入水域动态监管、水域管理范围划界和岸线保护利用监管、涉水建设项目监管、河湖长制等应用场景，实现水域岸线信息“一张图管理”，构建满足姜堰区

水域管理要求的水域岸线信息化管理平台，支撑水域岸线管理科学决策。

（1）水域动态监测。建立完整的水域信息资料库，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监控科技手段，对河、湖、坑塘、沟渠等水域的变迁、水质、动态环境以及岸线开发等进行动态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监测区水体的遥感解译、面积统计及其时空分布特征分析等，利用不同时期的遥感影像信息的对比，计算水域面积的变化并分析其分布状况，及时掌握水域整体资源利用动态变化情况，对各类水域的变更状况实现宏观监控。

（2）水域管理范围划界和岸线保护利用监管。用信息平台基础图层推进河湖划界、岸线及功能区登记工作，同时将划界、登记工作相关成果导入平台为明确河湖管理权属及各部门职责提供依据。

（3）涉水建设项目监管。将涉水项目纳入信息平台，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网上办理进行全过程监管，提高水利水务政务服务的效率和智慧化水平，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快捷有效率。

（4）河湖长制。将河（湖）长巡查路径管理、基层巡查问题上报与处理、巡查台帐记录，保洁路径、垃圾量监视、垃圾堆放位置监视等信息纳入信息平台，便于河湖管理。

### **7.2.2 构建水域岸线站网体系**

通过管控站网、水域巡查 app、硬件建设、监控设施建设及其一些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域管控站网体系。

在区内防洪排涝和重点保护水域设置水文、水质等基础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站点，实现对重点保护水域的动态监测。并引入无人机（船）、AI人工智能识别、物联网络、5G通讯、北斗卫星通讯、卫星遥感等新兴监测感知技术，构建一张设备类型丰富、监测能力强大、天空地一体化的河湖智能监测感知网，实现重要水域感知全覆盖。

## 7.3 制度创新

### 7.3.1 创新水域占补平衡制度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需要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应当在不降低原有水域汇水、排水、蓄水等标准的基础上，在原汇水、排水区域内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县（市、区）范围内建设，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 （1）严格执行水域占补平衡

水域占补平衡应遵循“先补后占、就近补偿、功能不变、等级不降”的原则。“先补后占”指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水域的，需在补偿方案实施后方可进行占用；“就近补偿”指在本建设项目镇域范围内进行补偿；“功能等效”指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前后，补偿方案所确定的水域主体功能应与占用水域的主体功能等效；“等级不降”指补偿方案所确定的水域等级不得降低。

#### （2）守牢水面率指标底线

进一步加强水域保护监管，确保姜堰区全区水面率指标 **13.71%**

不减少。占用水域采取“谁占用，谁补偿”、“占用多少、补偿多少”的办法，以保持水面率和水域功能的稳定性。对各个分区的水面率指标按照不减少的原则实行分区控制，如确需镇、街道之间进行调控，需做分区水域调整专项论证，且须满足全区水面率不减少的总体目标。

### （3）严格落实重点水域特别保护

根据《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相关要求，对重点保护水域实行特别保护。重要水域名录由区水利局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确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重点保护水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重点保护水域。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重点水域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4）实行新增水域储备制度

对各类工程项目新增的水域，实行储备制度。新增水域面积由各镇、街道每半年组织调查一次，并上报区水利局，由区水利局会同区自规局认定。新增水域指标由区水利局实行登记储备管理，计划使用。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应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结合水利工程、全域土地整理和新农村建设等项目，有计划地建设水域工程，有效新增水域面积。鼓励企业、个人或社会团体建设水域工程，优先纳入储备。

### （5）研究水域指标有偿交易

按“占用者付费”原则，确实无法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项

目，可以通过经济手段进行水域补偿指标交易。区水利局可组建水域指标交易平台，及时、全面通报全区水域指标情况。各镇、街道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时，优先使用自有的水域储备指标。若无法落实水域占补平衡的，向区水利局提出交易申请，由区水利局牵头开展水域指标交易。建立水域指标交易指导价格及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初始水域指标交易指导价格，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水域保护情况，每两年调整一次交易价格。确需占用集体土地上水域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水域占用的补偿成本列入工程概算。国有土地划拨或出让项目确需占用水域的，由项目用地一级开发主体落实水域补偿措施。

### **7.3.2 建立水域动态监测评估制度**

为落实《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域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苏水河湖〔2022〕4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河湖水域状况评价工作的通知》（苏水办河湖〔2024〕4号）等要求，姜堰区水利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水域动态监测评估制度，具体如下：

#### **1、建立水域年度调查统计制度**

主要统计本年度变化的水域，分为水域增加和水域减少两大类，并根据变化的方式细分为经审批占用或备案登记的水域、拓浚和新增的水域（包括新增水域的存量和增量变化）、坑塘沟渠等报废水域、未经审批占用的水域等四类。

#### **2、建立水域状况动态监测制度**

（1）结合水域年度调查，建立水域面积、功能、利用状况等内

容进行动态监测制度；

(2) 结合河长制河（湖）生态健康的考核要求，根据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健康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河湖〔2023〕1号），开展河湖健康评价。

### **7.3.3 完善涉水项目登记制度**

依托水域信息管理平台，出台相应的涉水规划及项目建设登记制度，按照全区“一张图”的规划目标，由项目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涉水规划、建设项目的土地性质、名称、位置、类别、法人、建设过程等信息要素进行登记，以便清晰的记录姜堰区水域管理保护、开发利用的动态变化，实施长效的量化管理，并为将来姜堰区水域的保护、治理、开发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为提升水域管理与保护的效能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 **7.3.4 健全水域保护联合执法机制**

姜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形成执法合力，查处水域违法行为。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水域保护联合执法。有条件的地方经依法批准，可以相对集中水域保护行政处罚权，开展镇（街道）综合执法试点。

### **7.3.5 建立公众护水“绿水币”制度**

公众护水“绿水币”制度是一项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治水护水的制度。公众可通过智慧河湖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等途径，将发现的

河湖问题或开展的治水护水公益行动报送至该平台，由相应河（湖）长及治水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按流程处置解决和积分评定，报送公众可获得绿水币积分。累积一定数量的积分（绿水币）后，可以选择在平台 APP 兑换奖品。

1) 各级联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两山”理念，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争当民间河长，主动参与监督治水护水工作，同时强化制度保障，确保“绿水币”制度有效落实。区水利局加强统筹协调检查，督促问题处理，促进全区治水工作。

2) 加大宣传。区水利局开展公众治水护水专项宣传推广活动，通过各类宣传，加大对公众护水“绿水币”制度的宣传。

3) 资金保障。区河长办监督，各镇街负责落实“绿水币”积分兑换奖品奖励、公众护水宣传、民间河长队伍管理等资金保障，建立问题有发现、发现有积分、积分有奖励、奖励有保障的“绿水币”奖励机制。

## 8 保障措施

### 8.1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保障水域保护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及各乡镇组成的跨行业、跨行政区的水域保护协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应明确职责，各司其职，相互协作，探索多部门联合的水域管理模式，切实解决水域保护问题。

**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落实水域保护规划中对水域管理的监督考核，将水域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作为评价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将确定的基本水面率等指标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建设和河（湖）长制考核评价内容，并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

### 8.2 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支持。**充分发挥政府在水域保护中的主导作用，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建立长效稳定的水域保护投入机制，切实落实地方公共财政投入，将管理经费纳入政府的财政预算，设立专项资金，强化资金保障。

**拓宽投资渠道。**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入保障机制，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水域保护与治理。探索建立社会资本出资、市场运作的水域生态保护基金，采取债权和股权相结合的方

式，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水利投融资机制。

### **8.3 技术保障**

**加强科技创新。**积极推进水域管理保护科技创新，采用先进实用的技术和方法推进水域管理与保护，为水域标准化管理与保护提供保障。加强资料、信息共享平台等科技基础平台建设，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经验。

**注重人才培养。**要大力实施和推进人才战略，注重人才引进和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一支与高标准水域保护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 **8.4 宣传保障**

**鼓励公众参与。**建立社会公众参与机制，保障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对水域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做好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水域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监督水域保护的良好氛围，探索建立水域利用公示制度，鼓励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前期论证。

**注重舆论宣传。**依托电视、广播、纸媒等传统媒体、社会监督网络平台及河长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发布水域规划、水域保护和管理信息，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建立公众反馈意见的执行监督制度。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调，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治理的水域保护新格局。

## 附表

附表 1 姜堰区水域总体情况调查表

行政区域	行政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类型	数量 (条/座)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面率 (%)	占比 (%)
姜堰区	857.76	河道	1029	2514.81	86.65	10.10	73.70
		湖泊	3	/	3.34	0.39	2.84
		沟渠	1122	345.43	3.36	0.39	2.86
		坑塘	3505	/	24.23	2.83	20.60
合计			<b>5659</b>	<b>2860.24</b>	<b>117.58</b>	<b>13.71%</b>	<b>100.00%</b>

附表 2 姜堰区不同控制单元水域调查成果表

行政区/水利 分区	河道			湖泊	坑塘	沟渠	合计	水域覆 盖率 (%)
	重点 河道	一般 河道	小计	保护 湖泊				
白米镇	0.91	1.81	2.72	/	0.81	0.32	3.85	0.45
大伦镇	1.07	1.33	2.4	/	1.07	0.06	3.53	0.41
顾高镇	0.63	0.78	1.41	/	0.57	0.06	2.04	0.24
市直属	0.04	0.53	0.57	/	0.83	0.02	1.42	0.17
天目山街道	0.94	1.56	2.5	/	0.77	0.10	3.37	0.39
蒋垛镇	0.94	1.78	2.72	/	0.80	0.85	4.37	0.51
梁徐街道	0.86	1.09	1.95	/	1.34	0.67	3.96	0.46
娄庄镇	0.27	7.62	7.89	/	1.80	0.27	9.96	1.16
三水街道	1.56	6.69	8.25	/	1.75	0.12	10.12	1.18
溱潼镇	2.49	17.77	20.26	3.04	5.07	0.03	28.40	3.31
淤溪镇	1.89	14.42	16.31	0.3	3.94	0.05	20.60	2.40
俞垛镇	1.76	12.44	14.2	/	3.33	/	17.53	2.04
张甸镇	1.83	2.34	4.17	/	1.69	0.52	6.38	0.75
罗塘街道	0.84	0.46	1.3	/	0.46	0.29	2.05	0.24
<b>合计</b>	<b>16.03</b>	<b>70.62</b>	<b>86.65</b>	<b>3.34</b>	<b>24.23</b>	<b>3.36</b>	<b>117.58</b>	<b>13.71</b>
里下河地区	8.84	61.57	70.41	3.34	17.99	0.62	92.36	<b>10.77</b>
通南地区	7.19	9.05	16.24	/	6.24	2.74	25.22	<b>2.94</b>
<b>合计</b>	<b>16.03</b>	<b>70.62</b>	<b>86.65</b>	<b>3.34</b>	<b>24.23</b>	<b>3.36</b>	<b>117.58</b>	<b>13.71</b>

附表3 姜堰区圩区水域基础信息表

编号	圩区名称	圩区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所在乡镇
1	2号圩	0.98	0.05	三水街道
2	白杨圩	1.77	0.27	溱潼镇
3	鲍老湖	3.96	1.44	淤溪镇
4	北河大圩	1.12	0.06	溱潼镇
5	仓东圩	0.8	0.04	俞垛镇
6	仓南圩	0.97	0.23	俞垛镇
7	岔河圩	2.25	0.15	蒋垛镇
8	储楼大圩	3.28	0.61	溱潼镇
9	春草圩	1.29	0.35	俞垛镇
10	大河西圩	0.41	0.04	溱潼镇
11	大联圩1	5.2	1.06	淤溪镇
12	大联圩2	3.82	0.47	溱潼镇、天目山街道
13	甸东圩	0.41	0.06	淤溪镇
14	甸上圩	0.59	0.13	淤溪镇
15	东坝圩	5.86	0.39	蒋垛镇
16	东夹沟	0.33	0.06	淤溪镇
17	东农圩	1.06	0.07	溱潼镇
18	东圩	6.47	0.86	溱潼镇
19	东阳圩	0.68	0.04	娄庄镇
20	东渔场圩	1.03	0.56	淤溪镇
21	东袁上匡圩	1.13	0.1	娄庄镇
22	东袁下匡圩	1.27	0.23	娄庄镇
23	读书圩	0.24	0	溱潼镇
24	垛北圩	1.97	0.53	淤溪镇
25	二场圩	0.53	0.03	溱潼镇
26	二号联圩	4.59	0.45	俞垛镇
27	翻身圩	5.28	1.18	溱潼镇
28	房东圩	2	0.24	俞垛镇
29	放牛圩	2.64	0.24	娄庄镇
30	冯庄圩	3.54	0.54	溱潼镇、天目山街道
31	冈田圩	0.59	0.06	淤溪镇
32	根余圩	3.16	0.32	娄庄镇
33	工业园圩	1.01	0.16	淤溪镇
34	官庄圩	4.57	0.77	溱潼镇、天目山街道
35	光明圩	0.68	0.06	娄庄镇、天目山街道
36	何庄大圩	1.21	0.05	溱潼镇
37	河北圩	0.37	0.02	溱潼镇
38	河横圩	2.46	0.3	溱潼镇
39	河南圩1	0.91	0.21	淤溪镇
40	河南圩2	0.91	0.05	溱潼镇

编号	圩区名称	圩区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所在乡镇
41	河网化圩	4.12	0.75	三水街道
42	横庄圩	3.05	1.01	俞垛镇
43	红庙圩	4.81	1.1	娄庄镇
44	红旗南圩	0.89	0.24	俞垛镇
45	洪东圩	0.97	0.09	娄庄镇
46	洪杨西圩	0.13	0	娄庄镇
47	湖滨圩	0.5	0.03	溱潼镇
48	湖东圩	2.81	0.99	溱潼镇
49	湖南圩	1.15	0.22	溱潼镇
50	吉庄圩	1.33	0.24	淤溪镇
51	纪家岑圩	0.39	0.26	俞垛镇
52	夹河圩	3.66	1.01	溱潼镇
53	角墩大圩	4.07	0.5	俞垛镇
54	靳谭联圩	1.12	0.18	淤溪镇
55	靳周联圩	1.18	0.14	淤溪镇
56	老谢圩	0.3	0.03	淤溪镇
57	立华圩	3.92	0.49	三水街道
58	联合圩 1	0.5	0.03	溱潼镇
59	联合圩 2	0.55	0.03	溱潼镇
60	联合圩 3	3.59	0.61	溱潼镇
61	两仓圩	1.01	0.08	俞垛镇
62	刘下圩	0.44	0.11	淤溪镇
63	龙叉港圩	0.98	0.11	三水街道
64	龙须圩	0.16	0	溱潼镇
65	龙庄大圩	1.02	0.07	溱潼镇
66	伦东圩	2.52	0.53	俞垛镇
67	伦西圩	2.87	0.61	俞垛镇
68	马南圩	2.42	0.56	淤溪镇
69	孟湾圩	1.16	0.06	蒋垛镇
70	庙子生圩	1.16	0.09	三水街道
71	农场里	0.45	0.08	淤溪镇
72	农场圩	1.23	0.26	三水街道
73	潘北光明圩	2.94	0.70	淤溪镇、俞垛镇
74	七步港	0.63	0.14	溱潼镇
75	前进圩	4.22	1.27	三水街道、溱潼镇
76	溱湖圩	2.01	0.34	溱潼镇
77	青年大圩	0.46	0.06	淤溪镇
78	倾六圩	0.39	0.09	溱潼镇
79	三号联圩	10.34	1.72	俞垛镇
80	三河圩	0.45	0.26	溱潼镇
81	三花圩	2.57	0.36	俞垛镇

编号	圩区名称	圩区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所在乡镇
82	沙北大圩	0.66	0.11	溱潼镇
83	沙场圩	1.15	0.09	溱潼镇
84	沙娄圩	4.49	0.35	娄庄镇
85	上坝圩	0.98	0.15	俞垛镇
86	四岔港圩	1.02	0.1	娄庄镇
87	苏介岸圩	0.17	0.04	淤溪镇
88	苏庄大圩	1.8	0.57	溱潼镇
89	孙甸大圩	5.53	0.50	溱潼镇
90	孙庄圩 1	2.1	0.54	淤溪镇
91	孙庄圩 2	0.28	0.01	三水街道
92	铁洪圩	2.91	0.25	娄庄镇
93	童介田	2.87	0.49	淤溪镇
94	团结圩 1	5.13	0.82	俞垛镇
95	团结圩 2	0.4	0.03	溱潼镇
96	王介圩 1	0.33	0.01	淤溪镇
97	王介圩 2	0.17	0.04	溱潼镇
98	无名圩	0.22	0.06	溱潼镇
99	五号圩	0.37	0.09	淤溪镇
100	五十亩	0.15	0.1	溱潼镇
101	五星大圩	2.48	0.3	淤溪镇
102	武庄大圩	3.65	1.5	溱潼镇、淤溪镇
103	西北联圩	9.27	2	淤溪镇、俞垛镇
104	西北圩	0.43	0.04	溱潼镇
105	西联圩	1.58	0.26	娄庄镇
106	西刘圩	2.78	0.13	蒋垛镇
107	西南圩	2.28	0.77	溱潼镇
108	西圩	8.84	1.42	溱潼镇
109	西圩子	0.7	0.16	淤溪镇、俞垛镇
110	夏联大圩	1.08	0.12	溱潼镇
111	靛子田圩	0.37	0.31	俞垛镇
112	新沟圩	0.79	0.06	娄庄镇
113	新沟址	0.29	0.02	溱潼镇
114	新盟圩	2.18	0.18	娄庄镇
115	兴陈大圩	7.83	1.02	溱潼镇
116	薛庄大圩	2.58	0.6	溱潼镇
117	杨院联圩	5	1.35	市直属、三水街道
118	杨庄联圩	1.81	0.27	淤溪镇
119	杨子万圩	3.99	0.81	俞垛镇
120	姚介田	0.34	0.01	淤溪镇
121	野卞圩	4.89	0.65	俞垛镇
122	叶北圩	0.53	0.2	俞垛镇

编号	圩区名称	圩区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所在乡镇
123	一号联圩	4.82	0.42	俞垛镇
124	英红圩	1.09	0.16	三水街道
125	俞东圩	1.4	0.03	俞垛镇
126	俞西圩	4.62	1.32	俞垛镇
127	渔花圩	1.92	0.22	溱潼镇
128	中大圩 1	1.31	0.2	溱潼镇
129	中大圩 2	5.12	0.54	娄庄镇
130	中圩	4.41	0.64	溱潼镇
131	洲西圩	0.41	0.07	溱潼镇
132	朱家圩	0.66	0.09	淤溪镇
133	祝庄圩	1.79	0.23	俞垛镇
134	庄后圩	1.23	0.15	淤溪镇
135	南河东	0.25	/	溱潼镇
<b>合计</b>		<b>283.26</b>	<b>48.53</b>	

附表4 姜堰区水域保护控制单元水域面积控制指标表

划分类型	序号	控制单元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控制指标 (%)
			总面积	其中圩区面积	总面积	其中圩内水域面积	
分行政区	1	白米镇	54.88	/	3.85	/	7.02
	2	大伦镇	55.03	/	3.53	/	6.40
	3	顾高镇	38.2	/	2.04	/	5.31
	4	市直属	4.76	0.10	1.42	0.04	29.83
	5	天目山街道	31.41	4.80	3.37	0.79	10.73
	6	蒋垛镇	65.05	12.06	4.37	0.72	6.72
	7	梁徐街道	55.01	/	3.96	/	7.20
	8	姜庄镇	67.92	33.51	9.96	3.90	14.66
	9	三水街道	82.54	22.87	10.12	4.49	12.26
	10	溱潼镇	117.14	91.44	28.40	15.03	24.27
	11	淤溪镇	71.68	51.97	20.60	11.89	28.74
	12	俞垛镇	79.8	66.51	17.53	11.67	21.97
	13	张甸镇	93.6	/	6.38	/	6.82
	14	罗塘街道	40.74	/	2.05	/	5.03
			<b>合计</b>	<b>857.76</b>	<b>283.26</b>	<b>117.58</b>	<b>48.53</b>
水利分区	1	里下河区	450.07	271.21	92.36	47.81	20.52
	2	通南高沙土区	407.69	12.05	25.22	0.72	6.19
		<b>合计</b>	<b>857.76</b>	<b>283.26</b>	<b>117.58</b>	<b>48.53</b>	<b>13.71%</b>